

編號：(104)009.0701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效益評估

本書係研究者個人之觀點，不代表本會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編號：(104)009.0701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效益評估

委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受託單位：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

計畫主持人：李素馨

協同主持人：侯錦雄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目 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ii
提要.....	i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評估緣起及背景	1
第二節 評估內容及評估指標	3
第三節 評估方法及步驟	6
第四節 預期目標	12
第二章 相關計畫回顧與分析	13
第一節 101-102 年度觀光局之觀光政策與施政重點	13
第二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	16
第三節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中程計畫（104-107 年）	24
第三章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31
第一節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實施目標及內容	31

第二節 縣市政府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視 ...	41
第三節 專家焦點團體會議	85
第四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94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4
第二節 政策執行機制	105
附錄一 期中會議記錄	126
附錄二 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及本研究回覆情形	139
附錄三 期末會議記錄暨簽到單	145
附錄四 期末報告委員意見及本研究回覆情形	157
附錄五 本計畫 101-102 年度執行成效評估調查作業訪談簽到單.....	163
附錄六 第一次專家焦點團體會議	164
附錄七 第二次專家焦點團體會議	168
附錄八 本研究現地勘查評估結果	172
附錄九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	185
附錄十 101-102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整體自評報告暨縣市 政府執行成效問卷	188

表 次

表 2-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101-104 年)預期績效指標	16
表 2-2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101-104 年)各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20
表 2-3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中程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表	26
表 2-4 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經費需求表	28
表 3-1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衡量指標	31
表 3-2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分年建設經費需求表(單位：億元).....	33
表 3-3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101-102 年度縣市政府自評效益問卷	42
表 4-1 各縣市政府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自評結果彙整	101
表 4-2 關鍵績效指標(KPI)參考範例	120

圖 次

圖 1-1 研究架構及流程	7
圖 4-1 觀光政策發展路徑圖(ROAD MAP).....	97
圖 4-2 觀光政策暨子計畫發展路徑圖	98
圖 4-3 跨域整合計畫推動平台構想	107
圖 4-4 補助政策與管考機制整合路徑圖	109
圖 4-5 跨部會整合管考機制構想	111
圖 4-6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使用後評估模式	122

提 要

關鍵字：觀光遊憩設施、效益評估、目標評估、結果評估

一、研究緣起

觀光產業為 21 世紀台灣經濟發展的領航性計畫。隨著國內情勢及兩岸關係之轉變，陸客來台人數大幅增加，加上陸客自由行之開放及國人對休閒生活重視與觀光品質需求的提升，各種觀光政策推展已是台灣產業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之一。

其中「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係鑑於地方政府人力及財力不足，觀光資源之投資、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無法提供較有效、完善之整體服務，為能提昇國內各縣（市）之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之觀光遊憩基礎服務設施水準，提高整體旅遊環境品質並豐富遊客遊憩體驗，計畫核定每年編列 6.5 億元，合計 26 億元執行經費。

本研究檢視 101-102 年該計畫之內容、資源分配、工作項目之整體執行成效，完成初步分析，以確定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措施是否妥適，作為未來觀光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修正執行策略及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之參據，評

估所需達成之目的。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量化問卷調查法及質化專家焦點團體法合併進行，針對相關問題發現結果進行論述，並輔以相關上位政策及計畫之參照（包括 101-102 年度觀光局之觀光政策及施政重點、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1-104 年、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中程計畫 104-107 年），並透過每個月定期召開之工作會議、專家座談會等方式，將「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相關執行成效進行資料蒐集分析，並進行歸納。

三、重要發現

（一）問卷調查結果

1. 縣市政府在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

本計畫確實對於地區性基礎觀光遊憩設施之建設有相當實質的助益，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均有確實執行本計畫且有一定成效。

2. 縣市政府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1) 部分縣市政府認為以目前有限的補助經費要進行整體

觀光遊憩設施建設部分是有困難的，因此會希望本計畫未來可以在補助額度上有所增加或是降低地方配合款比例額度。

(2) 部分縣市政府希望可連續多年期程申請補助，以將整體觀光建設經費運作最佳化。

(3) 部分縣市政府希望未來執行本計畫時可針對各縣市政府所遭遇不同狀況進行工期彈性調整。

綜上，本研究認為各縣市政府所提及之補助經費提高、範圍擴大及期程調整部分，均應透過未來軟硬體補助兼施以達到其目的；而各縣市政府若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觀光發展多年期、相關遊程計畫或跨域整合平台構想，則可優先補助或申請多年期之整體觀光發展計畫，透過此種補助機制，將可針對計畫執行現況進行改善。

3. 縣市政府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在「執行妥適性」、「政策效益」及「民眾滿意度」三面向上，其平均分數差異不大，且在滿分 10 分之評估標準中，均超過了 8 分的水準。縣市政府對於本計畫

多抱持著正面肯定的態度，且認為經由本計畫實施，確實可為當地發展觀光遊憩帶來實質效益。

(二) 專家焦點團體結果

與會專家學者均認為補助措施的經費應能做有效地運用，且可確實升級當地基礎遊憩設施。其對於縣市政府應研擬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對跨域、套裝遊程規劃之優先補助、關鍵績效指標之建構及專業人才培育機制等未來施政方針均有共識，相關共識部分整理如下：

1.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整體執行成效良好。
2. 跨域整合計畫平台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3. 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或輔導縣市政府研擬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4. 跨域合作及套裝遊程規劃應優先補助。
5.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之效益在未來應該要有一套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衡量。
6. 觀光專業人才培育機制之建立勢在必行。

本計畫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中程計畫項下子計畫之一，其目的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景點服務水準及周邊整體服

務環境品質。惟該計畫已執行八年，且交通部近期提出之其它計畫亦有類似補助案，為整合中央補助地方觀光建設相關資源，因此，本研究建議本計畫後續可併入其它類似計畫內統合辦理。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 跨域觀光計畫整合機制

1. 整合型計畫之推動—跨域整合計畫平台構想之提出

為推動跨部門，行政院已特設「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下轄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部門建設計畫整合推動平台，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平台之幕僚作業，惟因欠缺管考機制，整合效果似不佳，建議強化本整合機制之管考作為，如制定相關申請表或統計表，以利資源整合，將可就「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跨域亮點加值整備計畫」、「國際魅力據點計畫」等中程發展計畫之補助資源，藉由議題式引導，鼓勵地方政府提出跨域、跨縣市整合型建設計畫。

由地方政府共同提出具跨域、創新、前瞻性之整合型

建設計畫，循序提報部門建設計畫整合平台審查，透過地方區域合作又競爭之方式，遴選出跨域整合標竿計畫，藉由跨域、跨部門之建設計畫整合及時程整合，發揮計畫投資綜效。

2. 補助機制與管考機制之整合—各機關各司其掌縱向連結

國發會綜理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考工作，應扮演著國家發展部門計畫之整合平台，透過此整合平台結合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等主辦部會機關代表、跨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產業界或網路上對於相關議題有所關注之人士共同組成，負責管考與計畫審核。

而在機關計畫及各地縣市政府自評部分，則建議後續應運用檢核表之方式列舉，除可看出整體涵蓋內容，並可做為觀光局內部審查之依據。

(二) 補助機制

1. 追蹤考核及退場機制之考量—未來審核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

後續追蹤評估結果做為未來審核該縣市政府補助計畫

之參考依據，除了表現優異者給予優先補助外，表現不佳者則可考量減免其補助。而補助審查機制建議有外部審查委員共同進行，可防地方齊頭式平等或民意代表干擾。此外，若各縣市政府提出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或套裝遊程計畫者應優先補助應可納入「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辦理。

2. 輔導各縣市政府研訂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中長期整體規劃思維

擬定縣市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送議會備查及做為申請補助之依據。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建設時，應請縣市政府以旅遊線概念規劃，並設定建設之優先順序，尤其跨縣市之旅遊線更應有跨域之規劃、整合機制，以提升整合成效。

(三) 補助範圍

1. 軟硬兼施之補助模式—加強計畫執行前中後之軟體配套措施

加強計畫執行前中後之軟體配套措施，包括跨部會間平台對話、資源協調整合、加強補助資訊系統開放查

詢及執行成果資料統整、跨域合作提案講習教育訓練、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等，以提高提案計畫品質。此外，亦應考量觀光景點「永續經營」之理念，兼顧軟、硬體建設需求，以提升景觀美質及服務水準。

2. 套裝遊程或新景點開發納入優先補助考量—增加觀光吸引力

未來補助應是以區域進行考量，建議可積極規劃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及串聯成遊程，以發揮蛋黃集客、蛋白分流之效益，加強地方特色之營造，深化區域旅遊內涵，建設具深度與廣度之觀光景點，跨領域結合相關部會觀光資源，扶植當地產業發展，營造當地旅遊特色。

3. 跨域合作聯盟—空間跨域及局處合作模式

建議此部分應朝強化跨領域合作與融合之構想觀念，可由中央政府提供誘因（例如優先經費補助或多年期常態性補助），地方政府提出地方特色產業相關行動計畫並與周邊其他地方特色產業推動結合，以主動爭取補助。

(四) 效益評估

1.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之建構

透過整合「量」、「質」、「價」三面向，建構關鍵績效指標(KPI)，並分為「景點建設成果」及「工程進度與品質管考」二大類，各縣市政府可依其發展規模、自償率、觀光遊客人次、遊憩品質、經濟產值等方面，制定其所欲達成之目標，作為未來考核與後續精研管理之參考依據。然而 KPI 需要一套相當嚴謹的研究進行指標建構，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可針對 KPI 細部項目與管考研擬進行研究。

2. 落實使用後評估(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POE)模式之建立

透過 POE 評估環境或設施經過使用與適應後之各種表現績效（例如：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財務自償率之目標達成性），經由人對環境的主觀認知與評價，影響使用者對環境所產生之行為與態度。

(五) 研發與人才培育

1. 景觀規劃設計專業團隊之培養

專業景觀規劃設計團隊培養在本計畫中相形重要，公部門除了可透過景觀方面人才之進用，紮實景觀規劃設計認知之基礎，除了可幫助各縣市政府進行觀光資源整合規劃構想研擬之外，亦可與水保土木專長人員共同進行後續施工品質之評估考核。

2. 觀光休閒服務人力之培育

建議可以培養一個專業「人力團隊」(例如：休閒遊憩、服務團隊等)。可配合觀光行政之基礎人才進用，使觀光政策制定機關善加利用此類人力資源，得到政策計畫擬定執行之前瞻性擘劃。

3. 觀光研究院智庫之建置

建議未來可針對觀光、休閒及遊憩領域設立研究智庫，並針對政府重大觀光政策進行研議與評估工作，相關專業人才可從觀光領域中各項分支進行徵詢，包括：遊憩資源規劃、觀光政策研究、餐旅管理、旅運經營、旅遊服務管理等方向尋找適合之人才。

若受限政府組織再造因素，無法成立時，建議可考量由政府捐助成立社團法人負責相關工作，其經費由交

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補助，以辦理相關觀光研究或計畫工作。

Abstract

Local tourism resource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could not provide effective and complete services because the local governments are lack in human resources and financ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recreation experience and environmental qualities, Executive Yuan has been approved “The Construction of Important Tourism Sites in Medium-range Plan (2012-2015)” on 22nd of August, 2011. This study aimed to mid-term review of this policy result from 2012 to 2013.. The plan’s content, fund allocation and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are analyzed, and to verify the effectiveness of goals and situations through objective, process and outcome evaluations of the execution, and provide suggestions of annual projects to the government.

We used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focus group to find some issues of tourism policy and give some suggestions to government. According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 find that the tourism policies made a lot of benifits for local governments when local tourism developing. In this study, we gave some suggestions to the subsidize planning, such as the conceptions of cross-domain integration platform, the linking of subsidy

mechanism and supervise mechanism, and asked local government must provide the tourism develop guideline before they apply for subsidies.

Beside, the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was important in future benefit evaluation. We use “Quantity”, “Quality” and “Price” to construct the conception of KPI. Through the Post-occupancy Evaluation(POE) to evaluate the benefit of tourism policies development.

Finally, human resource of tourism is the most important issue in our tourism development. We suggest that establish the government institute of tourism, leisure and recreation to give some proposed to government when they make some strategies of tourism policies.

Keywords: Tourism, Recreation, Objective Evaluation, Results Evaluation.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評估緣起及背景

一、評估緣起

台灣因地理環境特殊，所蘊藏的自然資源及人文風貌十分豐富，深具發展觀光之雄厚潛力。近年來政府高度重視觀光產業對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並認為觀光產業為 21 世紀台灣經濟發展之領航性計畫。隨著國內情勢及兩岸關係之轉變，陸客來台人數大幅增加，加上陸客自由行之開放及國人對休閒生活的重視與觀光品質需求之提升，各種觀光政策推展已是台灣產業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之一。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 至 100 年)」(行政院 97 年 6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24479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加強 13 個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及地方政府所轄觀光資源之整合，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內含 14 個子計畫，包括 13 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其中「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係鑑於地方政府人力及財力不足，觀光資源之投資、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無法提

供較有效、完善之整體服務，為能提昇國內各縣（市）之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之觀光遊憩基礎服務設施水準，提高整體旅遊環境品質並豐富遊客遊憩體驗，計畫核定每年編列 6.5 億元，合計 26 億元執行經費。

為瞭解上開中程計畫項下之「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推動執行成效，本研究檢視 101-102 年該計畫之內容、資源分配、工作項目之整體執行成效，完成初步分析，以確定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措施是否妥適，作為未來觀光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修正執行策略及年度計畫先期作業審查之參據，評估所需達成之目的。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為透過對「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目標評估、過程評估和結果評估之執行，期能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並促使執行效益與施政計畫目標能充分結合。

第二節 評估內容及評估指標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效益評估」之評估內容，係針對「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目標、執行過程及計畫執行結果等進行評估。目標評估包括計畫目標值訂定、目標與具體工作項目、策略間之合適性，在本研究的評估指標來看，就是整體「目標達成性」；過程評估包括年度目標達成、執行過程及步驟、問題發生與改善情形，也就是整體「執行妥適性」之指標；結果評估包括成本效益、效果分析等，也就是「政策效益」及「民眾滿意度」之評估指標。各項具體評估內容與指標說明如下：

一、評估內容

(一) 目標評估

1. 評估「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總目標之達成情形。
2. 與交通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結合
3. 與上位計畫之目標關連性。

(二) 過程評估

1. 計畫周延性。

2. 補助經費運用適合度。
3. 與國際社會發展趨勢之相符度。
4. 管考機制完善性

(三) 結果評估

1. 成本效益。
2. 景點建設整體硬體設施表現。
3. 與相關政策之連結與協調性。
4. 各景點之整體服務品質表現。
5. 遊客抱怨件數。
6. 遊客申訴處理情形。

二、 評估指標

(一) 目標達成性

此部分主要回歸「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相關上位計畫進行回顧，包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以及交通部及觀光局等中央主管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做一整體目標達成評估，以了解本計畫實施與其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之關連性。

(二) 執行妥適性

此部分主要探討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之計畫擬定作業、滾動式檢討之辦理及經費補助額度之分配與運用，此外，亦將探討本計畫與目前整體國際社會發展趨勢（例如：環保生態、樂齡養生、健康慢活等趨勢）及整體督導考核管理制度之完備性，藉以了解本計畫在執行層面上之妥適性。

(三) 政策效益

此部分主要探討本計畫投入經費與完成景點之成效、整體產值、周邊產值之帶動等；亦將透過檢視整體景點建設之表現了解整體設施建設效益；在相關政策之連結與協調部分，則將探討本計畫與其他相關單位或縣市政府間是否有相關政策合作之機制。

(四) 民眾滿意度

透過各景點之整體服務品質表現來了解遊客整體滿意度，並從遊客抱怨件數及其處理情形探討各相關單位在產生民眾申訴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第三節 評估方法及步驟

為了解「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整體效益，本研究在資料收集部分主要針對過去相關評估研究及調查方法等文獻進行回顧；並從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中了解本計畫之相關效益，輔以問卷、訪談、焦點團體及實地勘查等方式，分析本計畫之目標達成性、執行妥適性、政策效益與民眾滿意度間之關係，最後根據研究結論針對未來政策發展給予具體建議。本研究之流程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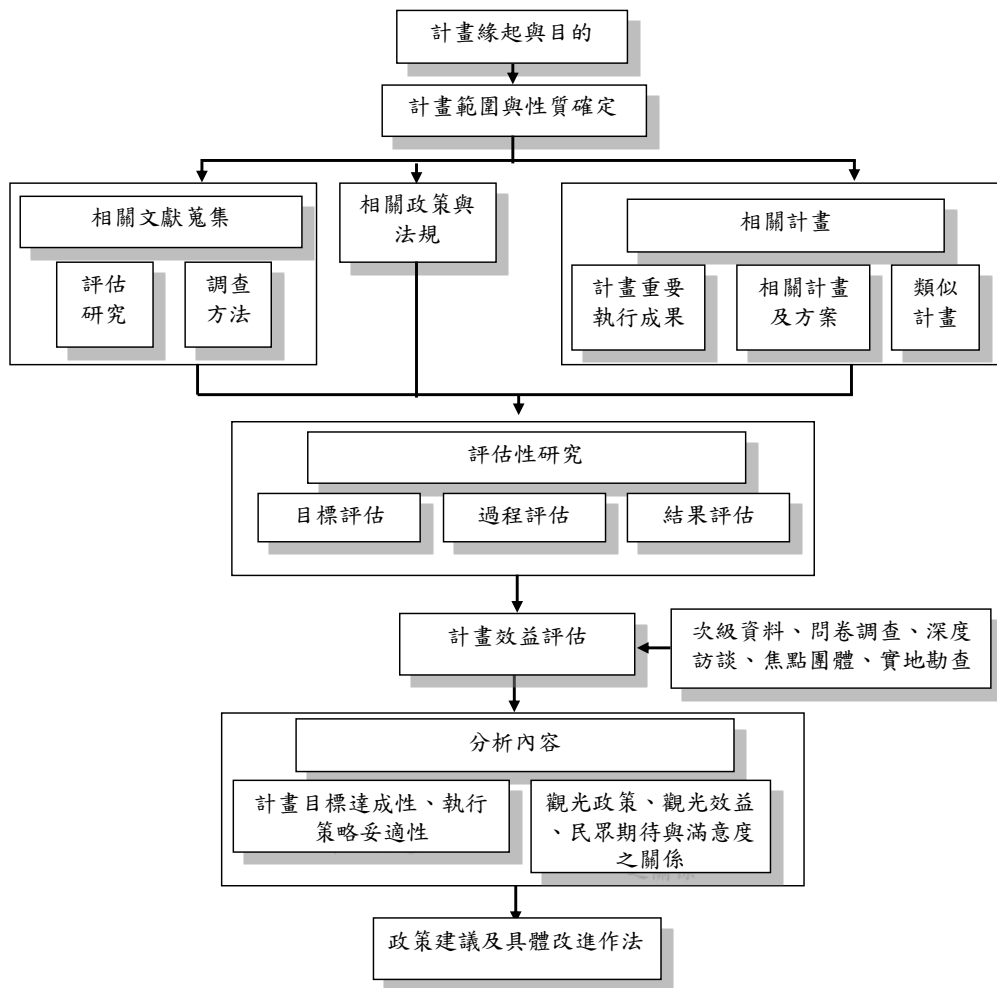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及流程

一、上位計畫及基礎資料分析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效益評估之上位及相關計畫分析，係以蒐集本計畫之相關政策與上位計畫有關具體目標之相關資料，作為客觀效益評估的基礎，以了解本計畫在推動執行及目標達成上，是否有違背上位指導計畫之情事產生，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各項回顧之上位計畫說明如下：

- (一) 透過「觀光收支統計」分析資料之蒐集，了解「觀光收入總金額」、「來台旅客人次」、「國人國內旅客人次」、「出國旅客人次」等相關數據之變動情形。
- (二) 蒐集分析「101-102 觀光局年度施政重點」，以了解在 101-102 年度中，台灣整體觀光政策取向。
- (三) 蒐集分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以了解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執行情形及整體目標與本計畫之關連性，進一步檢視本計畫是否有與上位計畫呼應。
- (四) 蒐集分析「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中程計畫(104-107 年)」，藉此了解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延續性計畫，以作為本研究未來針對「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整體政策建議方向。

二、問卷調查

此部分針對 101-102 年度各級縣市政府執行「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整體執行成果自評問卷，參與自評之縣市包括：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

及金門縣共 21 個縣市。主要評估內容如下：

- (一) 101-102 年度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 (二) 遊客人次成長情形。
- (三) 重要執行成效說明。
- (四)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 (五) 後續維護管理作為。
- (六)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 (七) 重點工作項目（檢附照片）。
- (八) 101-102 年度執行效益自我評估表。

三、專家焦點團體會議

(一) 政府機關工作會議

本研究第一次召開工作會議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 時於台北市長官邸進行，參與人員為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之同仁及本研究團隊，主要討論議題為將本計畫之「效益」概念釐清，並就教觀光局過去在 101-102 年度於本計畫執行之整體成效及實際完成景點狀況進行討論。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於交通部觀光局召開本研

究第二次工作會議，本次參與人員除了交通部觀光局技術組同仁及本研究團隊之外，亦加入了觀光局推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執行成效較佳之縣市政府（包括：新竹市、新竹縣、桃園市、嘉義縣、宜蘭縣及高雄市）代表共同參與討論，主要討論議題為各縣市政府在進行「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所面臨之問題及解決對策，此外，亦針對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成效作一初步探討。

(二) 專家焦點團體會議

本研究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 時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專家焦點團體會議，本次參與人員除了國發會同仁、交通部觀光局同仁及本研究團隊之外，亦加入園藝、景觀、觀光、休閒、遊憩等 5 位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討論，主要內容為檢視各縣市政府針對本計畫執行成效之自評結果進行討論，並針對本計畫所提出之四項評估重點（目標達成性、執行妥適性、政策效益及民眾滿意度）進行建議，包括法令與政策分析、相關重要計畫評析、過去政策或執行策略所產生之非預期性問題及計畫執行策略可能有待改善之處加以討論，以釐清政策執行面之問題所在，了解目前政策執行成效及未來可能有待改善之部分，以提供政府未來相關政策及計畫執行之參考依

據。

第二次專家焦點討論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本次參與之專家學者背景為景觀、觀光、休閒遊憩，主要內容為針對本研究所提出之相關政策建議部分進行討論與建議，使本研究提出之政策建議在未來能夠實質進行，以提供未來政策與施政方針藍圖。

第四節 預期目標

本評估案在評估 101 年至 102 年「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效益分析，從目標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等三階段發現問題，並著手進行分析，綜整分析該計畫所得之結論與建議，以作為未來政策方向之擬定依據與建議。本評估案預期目標如下：

- 一、探討補助地方計畫之資源分配與經費編列投入面問題、補助作業機制及評估計畫目標之達成性與執行策略之妥適性。
- 二、分析評估本計畫執行績效與優缺點，與原訂達成目標與實際成果之落差原因，進而探討本計畫與觀光政策、觀光效益或民眾期待與滿意度之關連。
- 三、提出未來本計畫政策建議及具體改進作法。

第二章 相關計畫回顧與分析

本章將就目前國內相關觀光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進行了解與說明，了解目前政府對於觀光政策之作為及成果，並將本計畫回饋至上位計畫中進行檢視，了解整體執行成果是否符合相關上位計畫之概念。

第一節 101-102 年度觀光局之觀光政策與施政重點

一、101 年觀光政策及施政重點

101 年觀光政策係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並以「Taiwan-the Heart of Asia 亞洲精華 心動台灣」及「Time for Taiwan 旅行台灣 就是現在」為宣傳主軸，逐步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觀光之心(星)」。其施政重點為：

- (一) 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推動「拔尖」、「築底」及「提升」三大行動方案，提升臺灣觀光品質形象。
- (二) 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打造觀光景點風華再現。
- (三) 以永續、品質、友善、生活、多元為核心理念，推動「101-102 年度觀光宣傳主軸」，對內，增進臺灣區域經濟與觀光之均衡發展，優化國民生活與旅遊品質；對外，強化臺灣觀光品牌

國際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建構臺灣處處可觀光之旅遊環境。

- (四) 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島、小琉球為生態觀光示範島；另持續辦理自行車道設施整建，行銷花東珍珠亮點，推出樂活行程、大型國際自行車賽事，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色觀光。
- (五) 推動臺灣 EASY GO，執行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完善之觀光景點交通串接、跨區域及全區型套票整合及運用 GIS/GPS 機制提供旅遊資訊等貼心服務。

二、102 年觀光政策及施政重點

102 年觀光政策係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工作，建構質量併進的觀光環境；並以「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行銷主軸，訴求全球旅客體驗臺灣的美食、美景與美德。其施政重點為：

- (一) 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推動「拔尖」、「築底」及「提升」三大行動方案，提升臺灣觀光品質形象。
- (二) 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打造觀光景點風華再現。
- (三) 以永續、品質、友善、生活、多元為核心理念，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行銷計畫，對內，增進臺灣區域經濟與觀光之均衡發展，優化國民生活與旅遊品質；對外，強化臺灣

觀光品牌國際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建構臺灣處處可觀光的旅遊環境。

- (四) 整合跨部會、縣市政府各具特色之觀光活動，打造「臺灣觀光年曆」為代表臺灣具國際魅力及特色活動之品牌行銷國內外，並規劃「夏至相約 23.5 度半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參與，期擴大觀光及關聯產業之經濟效益。
- (五) 建置無障礙旅遊環境，便利弱勢族群出遊，並加強台灣好行、台灣觀巴之接駁與營運服務、強化觀光資訊資料庫及科技運用，提供旅客旅行前、旅行中、旅行後無縫友善的旅遊服務環境。

三、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由觀光局 101-102 年度觀光相關政策及施政重點方向可以看出，目前台灣的觀光發展之最高指導準則係為了落實行政院所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之工作，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環境，也因此衍生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該計畫係目前國內之觀光發展最高指導準則計畫，而從上述之各政策與施政重點亦可看出，近年來由於大陸遊客大量湧入，導致政府對於觀光政策執行上希望可達到「質量並重」的發展目標，也因此尋求將本地之各種觀光資源進行有系統的管理與投資作為，故衍生了後續之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而本計畫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中之子計畫，由此可以看出，觀光遊憩景點的設施整備是我國發展觀光之未來趨勢。

第二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

一、目標說明及預期績效指標

(一) 目標說明

1. 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2. 採用景點分級建設觀念，分級整建 29 處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及 23 處具代表性之國內景點。
3. 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從 101 年 2,974 萬人次成長至 104 年 3,302 萬人次。
4. 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從 101 年 81.5 分成長至 104 年 82.55 分。

(二) 預期績效指標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之預期績效指標係由「整體績效」、「景點建設」及「旅遊服務」三大面向所構成，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預期績效指標

面向	衡量指標	預期目標值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整體績效	來台旅客人次(萬人)	750	850	950	1000
景點建設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2	25	26	24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17	15	17	21
旅遊服務	1.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萬人)	2,974	3,081	3,193	3,302
	2.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滿意度(%)	81.50	81.85	82.22	82.55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1)

由表 2-1 可以看出，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中，政府所希望之來台旅客成長率係以 104 年來台旅客達到 1000 萬人次為目標，並設定 101-104 年分年目標；而在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及其滿意度部分則係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二、執行策略

(一) 依據遊客遊憩動向分佈、遊憩區發展潛力及資源特色等基礎資料，將各國家風景區內不同遊憩資源劃分等級進行開發建

設（請詳見附件各景點建設說明），並依據資源屬性、建設開發程度不同、旅遊人次差異等因素，核予不同之建設經費。

- (二) 採用景點分級、集中投資之觀念，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國內景點及地方景點，集中資源及經費全方位提升其旅遊接待能量。
- (三) 積極整合零星地方景點為遊憩區型態之國內景點，將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逐步提升景點服務水準，並規劃多樣化的特色遊程，吸引遊客參訪，延長停留時間。
- (四) 對於國家風景區轄內重要觀光景點，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地方政府加強整頓環境景觀，以設施減量、符合當地生態資源條件之手法，進行遊憩環境品質之改善，塑造具當地特色之風景區設施及景觀。
- (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要景點風華再現，並遴選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針對國際觀光客及國民旅遊常去景點及路線，進行重點投資、環境改造、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以再現昔日風華，並持續加強或提升為國際觀光及國民旅遊國內重點型據點。
- (六) 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所規劃之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 5 大分區發展主軸，加強整備旅遊環境服務設施，塑造分區觀光景點特色。

三、建設項目

- (一) 包括全台灣 13 個國家風景區的服務設施、環境及景觀改善等工作，形塑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共 29 處。
- (二) 包括全台灣 13 個國家風景區的服務機能與環境改善，形塑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共 23 處。

四、期程及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

(二) 所需資源說明

該計畫乃在於打造具國際吸引力景點，並強化整建地方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之觀光遊憩設施服務機能，提昇設施服務水準及周邊整體環境品質，藉以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並促進國人國內深度旅遊，更進一步促使民間業者投資風景區建設，造就地方產業繁榮。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 101 至 104 年度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178.1168 億元（其中 101 年度 44.4242 億元，102 年度 47.6542 億元，103 年度 44.1142 億元，104 年度 41.9242 億元，而資本門計 171.1768 億元，經常門計 6.94 億元，經資比為 1:25），以逐年編列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方式辦理，其中部分經費將撥充觀光發展基金，以配合「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推動主軸及內容。

(四) 各年度經費需求

表 2-2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各年度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年度	國際觀光 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 重要景點	地方觀光 景點	風景區經 營管理	合計
101	14.4442	8.6500	9.5500	11.7800	44.4242
102	17.0342	8.5600	10.0150	12.0450	47.6542
103	14.3242	8.0300	9.7600	12.0000	44.1142
104	12.9142	7.6700	9.8800	11.4600	41.9242
合計	58.7168	32.9100	39.2050	47.2850	178.116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1)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遊客造訪旅遊。
- (二) 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以完善各風景區公共設施與提升環境品質，永續利用環境資源，改善國內觀光產業環境。
- (三) 吸引民間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以促進地方繁榮，並提昇國家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 (四) 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以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 (五) 改善整建現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使遊客造訪人次增加，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 (六) 結合周邊遊憩系統，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 (七) 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強化工程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介面銜接，有效累積風景區、觀光地區投資建設成果。

六、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

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持續透過工作圈機制，統合相關權責單位，以發揮綜效。此外，針對民眾及業者觀念與認知落差，需透過產業聯盟、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工作，期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二) 落實原住民之同意

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多屬國有土地，在無法取得土地價款下，地主多不願意提供土地辦理開發。目前觀光局有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花東縱谷、東部海岸、茂林、西拉雅等 7 個管理處因部分轄管涉原住民地區或事務，均已設立共管委員會調處相關事務，同時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與其協調溝通，期能減少公共建設推動的阻力。

(三) 環境影響評估之限制

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四)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

部分景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而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致觀光發展受限。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承載量之規劃及管制。

(五)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

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六) 民間投資意願不易掌握

部分地區（如澎湖、馬祖）因交通不穩定、淡、旺季明顯，造成客源不穩定，影響民間投資意願。

(七) 遊客滿意度多維持在 80 分左右

觀光局針對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對遊客所提供之各項服

務滿意度、以及整體服務品質改善情形，進行遊客調查，其中詢問遊客服務滿意比例問項共 10 項，包括「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景點內服務設施」、「景點內空間設計」、「引導指標或動線安排」、「環境美化綠化」、「環境整潔」、「停車位數量」、「廁所清潔程度」、「提供之旅遊資訊服務」、「景點內辦理的活動」，最終則請遊客對於國家風景區整體服務滿意度給予評價分數。遊客評價給分一般多在 80 分上下，因此滿意度目標設定於 80 分以上。至平均 2 成不滿意的部分，將透過相關工作項目及預算編列，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旅遊安全。

七、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係「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上位計畫，因此本計畫進行各縣市風景區之整備工作其最終目的是希望可將地方景點發展成可吸引國際遊客參訪之潛力景點，為了結合周邊遊憩系統以活動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本計畫必須發展一套跨域整合系統，藉此結合周邊遊憩系統與各單位之串聯，達到上位計畫所欲達成之目標。

第三節 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中程計畫 (104-107 年)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目前仍待行政院核定，但為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成果，於交通部觀光局擬訂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內提報之 4 項執行策略中，有關「特色觀光」意涵，研提「跨域整合特色產品，營造優質品牌形象」為行動方案，包括「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與「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2 項子計畫，俾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塑造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

二、計畫目標

(一) 打造具國際吸引力的觀光遊憩亮點

對於具獨特性或唯一性觀光發展潛力據點，以觀光的角度進行改造（創新或再生），並結合當地自然、人文資源優勢或特色，整體檢視軟硬體設施（觀光資源、旅遊資訊、交通等）品質，強調綠色與永續經營等策略原則，進行總合的、重點的支援改善，以建置舒適、便利、友善之旅遊環境，使其成為名

符其實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提高國際觀光之能見度。

(二) 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來訪頻率及停留時間

從觀光客之角度瞭解其需求，針對不同客層特性，善用在地特色及資源優勢，並透過公私組織合作參與及行銷創意手法妥善規劃，使國內外觀光客願意來訪並延長停留時間，配合行銷活動推廣，藉以帶動區域內周邊景點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有效活化地區經濟。

(三) 提升觀光遊憩建設附加價值，整體行銷增加建設效益

一般性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建設之工程，未納入與在地文化、自然及產業之連結，亦未將後續行銷宣傳一併整合，致整體建設投資無法發揮最大的附加價值。本計畫除硬體設施建置之外，加強納入與在地文化特色之連結，使建設成果產生更大效益，打造屬於在地特色及文化之觀光遊憩設施。

(四) 提升觀光遊憩設施品質及遊客滿意度

透過與地方特色之結合，提供遊客更豐富之旅遊體驗，藉由硬體設施友善規劃及創意行銷妥善規劃，提高遊客滿意度及重遊率。

(五) 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增加旅遊收益

本計畫期藉由硬體服務設施之改善，進而帶動周邊景點串

連及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除在地文化與觀光活動緊密結合外，可活絡地區經濟增加旅遊收益。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主要預期指標與評估基準係以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估算，其評估內容包括：遊客人次成長率、完成工程建置及永續經營管理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特色加值區位(處)共三項，如表 2-3 所示：

表 2-3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中程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表

關鍵績效指標 (KPI)	評估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遊客人次成長率（與評估基準年相較）	103 年	5%	10%	20%	40%
完成工程建置及永續經營管理計畫（含活動）	103 年	0	0	0	6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特色加值區位(處)	每年度	22	22	22	2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5)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

1. 地方政府先進行「觀光總體檢」續以研提「行動計畫」後向觀光局提案，採競爭型方式評選。
2. 入選之地方政府由觀光局補助經費進行跨域亮點整備(軟硬體及行銷活動)作業。

(二)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

1.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延續區域觀光旗艦計畫執行成果，以北、中、南、東及離島等 5 大區域觀光特色發展主軸，續行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以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除有效累進投資建設之成果外，並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
2. 品質優化示範：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性遊憩設施建設工作。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

(二) 所需資源說明

「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自 104 年開始推動，實施期程至 107 年，所需編列預算經費分

別為新臺幣 18 億元及 40 億元，合計新臺幣 58 億元。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逐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入選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編列足額配合款。
2. 計算基準：「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預計至民國 107 年共輔導地方政府打造完成 6 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每一處計畫補助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3 億元，包含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行銷宣傳、活動、產業活化、產品特色化、集客計畫之整備，嗣後再配合計畫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及後續推動事宜，104 至 107 年度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 18 億元，以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自 104 年開始推動，實施期程至 107 年，所需編列預算經費為每年新臺幣 10 億元，合計新臺幣 40 億元，同樣以逐年編列公務預算方式辦理。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預計總經費新臺幣 18 億元，分年經費需求如下：

表 2-4 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經費需求表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	-------	-------	-------	-------	----

經費 (億元)	4.5	3	5	5.5	18
------------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5)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預計總經費新臺幣 40 億元，分

年經費需求如下：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經費 (億元)	10	10	10	10	4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5)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打造具國際觀光遊憩亮點，吸引國際觀光客造訪旅遊：預計至民國 107 年完成 6 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整備，作為我國進行國際觀光行銷宣傳之新契機。
- (二) 帶動區域內周邊景點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有效活化地區經濟：透過公私組織合作及軟硬體品質整備提升，使據點能吸引更多民間企業投入，創造並帶動周邊景點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有效活化地區經濟。
- (三) 突破以往投資硬體建設之思維，將可結合地方特色之遊憩設施據點加以強化，改善其遊憩設施服務品質，除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效益外，亦可使建設效益產生加乘效果，發揮更大投資效益。

七、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從「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整備計畫中程計畫(104-107年)」可以看出，本次計畫主要還是延續「觀光拔尖领航方案」之成果，而本計畫中的「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及「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則可以視為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進階，然較不同之處在於，本計畫在編列各地縣市政府的經費時，係採取「競爭型」而非過去的「補助型」，此部分亦與本研究在經費編列上所發現之問題有所呼應。

而在整體預期績效指標評估基準上，本計畫採用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衡量，也就是遊客人次成長、完成工程建置及永續經營管理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特色增值區位(處)，此與目前的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績效評估指標相當類似，然在本研究當中發現績效評估指標可能要從更多面向下去考量，故此部分仍有討論的空間。

第三章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第一節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實施目標及內容

一、計畫目標

- (一) 整備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塑造高品質之旅遊景點新形象。
- (二) 提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旅遊新契機。
- (三) 引導業者投資，增加旅遊收益。
- (四) 增加旅遊事業產值，活絡市場經濟。
- (五) 遊客人數由 101 年 210 萬人次提升至 104 年 240 萬人次，成長 14.28%。

二、衡量指標

表 3-1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衡量指標

面向	衡量指標	預期目標值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景點建設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0	50	50	50	200
旅遊服務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萬人)	210	220	230	240	9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1)

三、建設重點

(一) 加強整頓觀光遊憩環境品質

為全面提昇地方觀光遊憩環境品質，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內觀光遊憩環境整頓工作，包含場景印象塑造、觀光路廊營造、遊客服務設施改善、既有景點設施優化及景點串連設施整備等；補助方式是逐年由地方政府研提年度轄區遊憩環境整頓計畫，並將計畫中之工作項目排列優先順序提報交通部觀光局後，召開審查會議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迫切性進行評核；計畫優先核列項目如下：

1. 通盤整合規劃已投資開發之觀光景點，輔導地方政府以公私合作方式，推展地區觀光活動發展與質量改造，提升整體觀光體驗質感。
2. 整備具觀光發展潛力之遊憩據點，強化其環境自明性與既有遊憩亮點之連接性。
3. 進行觀光廊道之清整與改善，以減量之精神，逐步進行路徑景觀優化與隙地清整；創造新的觀光路徑、開啟新的觀光路廊體驗。

(二) 體檢風景區觀光遊憩資源運用之調查評析及規劃設計

持續檢討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現行開發規模、資源

運用狀況及經營管理型態，透過調查、評析及整體規劃、設計工作，提出實際可行方案及作法；本項目內容包括地方政府後續年度建設據點之整體體檢作業、規劃、工程細部設計等，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相關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後續經營管理運作，進行積極、系統性之觀光配套作為，以利進行有效及整體性之投資建設與後續觀光行銷、推廣工作之進行。

四、分年建設經費需求

在「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中，其關於資本門之經費用途主要分為 1 級用途別（獎補助費）與 2 級用途別（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至於投資重點著重於地方觀光景點之改善，其主要工作項目則包括有：觀光遊憩資源調查、評析及規劃設計、整頓觀光遊憩環境品質等項目，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分年建設經費需求表(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合計	工作項目
資本門	0400 獎補助費	0410 對台灣省各縣	地方觀光景點改善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觀光遊憩資源調查、評析及規劃設計、整頓觀光遊憩環境品質

		市 之 補助							質
經常門總計				6.500	6.500	6.500	6.500	26.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1)

五、預期效益

- (一) 加強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以完善各風景區公共設施與提升環境品質，永續利用環境資源，改善國內觀光產業環境。
- (二) 吸引民間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以促進地方繁榮，並提昇國家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 (三) 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以提供高品質之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 (四) 改善整建現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使遊客造訪人次增加，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 (五) 結合周邊遊憩系統，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 (六) 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強化工程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介面銜接，有效累積風景區、觀光地區投資建設成果。
- (七) 藉由地方政府所提風景區管理計畫，有效安排各項工程投資期程，評估未來續辦投資風景區建設之可行性。

六、101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補助建設一覽

項次	受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1	台北市	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圓山風景區)
2	台北市	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指南風景區)
3	台北市	露營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碧山露營場)
4	新北市	新北市100年度瑞芳猴硐及濱海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猴硐車站跨越陸橋美化工程
5	新北市	新北市瑞芳區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週邊環境美化工程
6	新北市	貓村環境改善工程
7	新北市	濱海地區-蝙蝠洞風景區環境改善工程
8	基隆市	外木山海水游泳池景觀改善工程
9	宜蘭縣	森林公園環境教育中心周邊景觀工程
10	宜蘭縣	地熱博物館週邊景觀工程
11	宜蘭縣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濱公園整建工程
12	桃園縣	虎頭山風景區入口與遊憩動線設施工程
13	桃園縣	大古山風景區整體環境改善工程
14	新竹縣	尖石鄉尖石岩周邊環境遊憩設施及油羅溪步道工程
15	新竹縣	新竹縣田園休憩石光古道環境改造工程
16	新竹市	十八尖山登山步道入口整合強化及周邊綠美化工程
17	新竹市	十九公頃青青草原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18	新竹市	青草湖風景區舊有風華再現景觀改善工程
19	苗栗縣	三灣鄉龍灣步道新建工程
20	苗栗縣	頭屋鄉北隘勇古道周邊景觀延續工程
21	苗栗縣	明湖水庫二號吊橋整修工程
22	台中市	潭雅神綠園道神岡大雅地區景觀廊道建置工程
23	台中市	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24	彰化縣	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景觀暨老舊設施改善工程

項次	受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25	南投縣	埔里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26	南投縣	竹山旅遊區景觀改善工程
27	南投縣	東埔溫泉區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28	南投縣	仁愛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29	雲林縣	古坑鄉草嶺地區幽情谷步道串聯整建工程
30	嘉義縣	笨港1621旅遊帶開發第二期工程
31	嘉義縣	嘉義縣旅遊服務中心展示設施暨週邊景觀工程
32	嘉義縣	梅山鄉太興風景區相逢瀑布周邊景觀改造第二期工程
33	嘉義縣	竹崎觀光亮點園區第一期工程
34	嘉義市	101年度蘭潭風景區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工程
35	台南市	臺南市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
36	台南市	臺南市將軍區舊馬沙溝漁港景觀改造美化工程
37	台南市	臺南市龜丹溫泉體驗設施工程
38	台南市	東山區林安森林步道景觀復建工程
39	高雄市	101年度觀音山設施整建工程
40	高雄市	101年度月世界風景區地景設施改善工程
41	高雄市	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42	屏東縣	牡丹社事件公園第2期工程
43	屏東縣	屏北三地門觀光遊憩景點改造計畫
44	屏東縣	車城溫泉村景觀綠化改善工程
45	屏東縣	屏東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46	花蓮縣	七星潭及白鮑溪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47	花蓮縣	吉安鄉海岸景觀際自行車道整體改善計畫
48	台東縣	台東市及南迴線海濱休憩帶環境改善工程
49	澎湖縣	七美鄉濱海遊憩區及南澳城風景區景觀改善工程
50	澎湖縣	湖西鄉龍門村閉鎖陣地遊憩環境整頓工程
51	澎湖縣	馬公市山水里30高地遊憩環境串連整頓工程

項次	受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52	澎湖縣	西嶼鄉西嶼餌砲周邊遊憩環境整頓工程
53	金門縣	后湖濱海遊憩區岸際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54	金門縣	濱海公園及其周邊遊憩環境改善工程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1)

七、102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補助建設一覽

項次	受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1	臺北市	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圓山風景區)
2	臺北市	露營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碧山露營場)
3	新北市	新北市觀光景點暨週邊各項工程(第一標)
4	新北市	猴硐等地區觀光環境整備工程
5	新北市	猴硐等地區觀光環境整備工程-觀光人行陸橋暨週邊各項工程
6	新北市	新北市登山步道及觀光指標設施系統設置工程
7	基隆市	泰安瀑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8	宜蘭縣	冬山河森林公園--山林區暨小舟河道周邊景觀工程
9	桃園縣	虎頭山忠烈祠串聯步道建置工程
10	桃園縣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羅浮入口步道及舊水圳步道整建工程
11	新竹縣	新竹縣新豐鄉親水步道工程
12	新竹縣	寶山水庫環湖步道等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13	新竹縣	新竹縣關西鎮黃劫步道環境改造工程
14	新竹縣	清泉歷史老街暨觀光遊憩環境改善工程
15	新竹市	高峰植物園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16	新竹市	南寮舊港及海天一線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17	苗栗縣	竹南崎頂里子母隧道觀賞步道及景觀平台增建工程
18	苗栗縣	通霄鎮秋茂園修繕工程
19	臺中市	臺中市東豐綠廊及后豐鐵馬道周邊休憩設施景觀綠美化改善工程
20	臺中市	臺中市后里區鐵道園區公共廁所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21	臺中市	臺中市外埔區桐花步道及周邊休憩綠美化工程
22	臺中市	大肚登山步道沿線設施及指標系統整建工程
23	臺中市	102年度臺中市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24	彰化縣	東螺溪設施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案
25	南投縣	中寮龍鳳瀑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26	南投縣	竹山鎮大鞍里景觀改善工程
27	南投縣	中杭地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28	南投縣	東埔溫泉情人谷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29	南投縣	鹿谷小半天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30	南投縣	仁愛地區旅遊服務及景觀遊憩設施工程

31	南投縣	埔里瀑布群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32	南投縣	水里地區遊憩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3	南投縣	蓮華池遊憩區生態景觀設施工程
34	雲林縣	古坑鄉樟湖休憩景點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35	雲林縣	斗南火車站前週邊糖鐵綠廊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36	嘉義縣	梅山鄉太興風景區相逢瀑布周邊景觀改造工程(第三期)
37	嘉義縣	故宮南院觀光小鎮景觀營造工程
38	嘉義市	102年度蘭潭風景區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工程
39	臺南市	府城歷史散步解說空間及指標設置計畫
40	臺南市	鹽水月津小城遊憩環境改善計畫
41	高雄市	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42	高雄市	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
43	屏東縣	萬巒鄉低碳旅遊綠色生態廊道建置工程
44	屏東縣	四林格山遊憩設施改善工程(牡丹鄉公所)
45	屏東縣	屏東縣來義鄉丹林吊橋景觀美化工程
46	屏東縣	林邊鄉單車環鄉路線休憩涼亭新建工程
47	花蓮縣	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環境整備工程
48	花蓮縣	七星潭風景區環境整備綠美化工程
49	花蓮縣	大花蓮觀光都會休閒空間景觀綠美化工程
50	臺東縣	臺東市海濱休憩帶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51	澎湖縣	山水30高地及周邊環境整頓工程
52	澎湖縣	七美鄉西濱海岸及周邊遊憩區景觀改善工程
53	澎湖縣	西嶼鄉合界村休憩園區及周邊社區景觀改善工程
54	澎湖縣	白沙鄉鎮海城遺址景觀改善工程
55	金門縣	金沙水庫入口雕塑至東美亭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1)

由上述各上位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重要執行內容與成果可以看出，政府在觀光發展之政策安排上有相當大的努力，且已投注了相當多經費於觀光政策之推展，而從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之內容來看，政府投注 178

億元進行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國內景點及地方景點，而其中又有 26 億元係作為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用，而從 101-102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完成項目來看，101-102 年度分別完成了 54 處及 55 處，共計 109 處的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此進度已經超過了當初所預定每年完成 50 處兩年共 100 處的計畫目標，因此就完成度來說，此部分確實已達到當初觀光局所設定之目標（整體計畫自評報告參閱附錄十）。

但是如此龐大經費之投入，必須了解其中之經費使用及建設成果，進而進行整體計畫效益評估，本研究之結果將可提供政策規劃或決策者之參考依據，並依循本研究之研究結果進行政策策劃或執行上之修正。因此本研究針對各級縣市政府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執行本計畫時所遭遇的問題，進一步了解其執行成效並透過自我評估方式了解各縣市政府進行「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所產生之效益。

八、本計畫現行之管考機制檢討

本計畫現行之管考機制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進行相關評核作業。除了各縣市政府之自評問卷之外，尚有觀光局整體自評報告，主要內容包括：1.

基本資料；2.預算執行情形；3.計畫管理情形；4.執行績效；5.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6.評核等第；7.計畫附件資料(詳見報告書附錄十)，而前述管考內容項目雖稱完善，但主要仍為地方政府與中央主管機關之自評結果，而在「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興建設施要點及管考作業要點」中，則並未明確針對管考負責機關有明確說明，由於計畫執行成效之呈現結果除了執行與管理單位之外，尚必須通過專家學者及民眾意見之檢視，因此本計畫現行之管考機制尚有改善之空間。

第二節 縣市政府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視

此部分主要為各縣市政府問卷調查之結果呈現，檢視其在執行「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重要成效、遭遇困難與對策、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及整體效益自評分數，以明確了解本計畫執行效益。本研究之效益自評問卷設計內容主要是由四項指標所構成，分別為：「目標達成性」、「執行妥適性」、「政策效益」及「民眾滿意度」，各項指標當中又有其構成之評估內容，如表 3-3 所示（各縣市政府完整自評問卷參照附錄十）：

表 3-3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101-102 年度縣市政府自評效益問卷

指標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1~10 分)
目標達成性	1.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總目標之達成情形。	此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認定
	2. 與交通部年度施政目標之結合。	
	3. 與上位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關聯性。	
執行妥適性	1. 計畫執行周延性。(例如：計畫擬定作業、滾動式檢討之辦理、經費補助之額度等)	
	2. 補助經費運用適合度。(補助經費之分配與運用等)	
	3. 與國際社會發展趨勢相符度。(例如：環保生態、樂齡養生、健康慢活等趨勢等)	
	4. 管考機制完善性。(例如：縣市政府本身與上級相關單位之督考管理制度之完備性等)	
政策效益	1. 成本效益(例如：投入經費與完成景點之成效、整體產值、周邊產值之帶動等)。	
	2. 景點整體硬體設施表現。(美觀、規劃設計之合適性等)	
	3. 與相關政策之連結與協調性。(例如：與其他相關單位或縣市政府間之政策合作等)	
民眾滿意度	1. 各景點之整體服務品質表現。(例如：遊客整體滿意度等)	
	2. 遊客抱怨件數(愈少分數愈高)。	
	3. 遊客申訴處理情形	

一、基隆市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外木山濱海廊帶

本府藉由「外木山海水游泳池景觀改善工程」將原有近似廢墟之海水游泳池活化成新景點，且配合媒體及命名活動加強宣傳，由民眾票選命名加強與民眾之連結，特以最高票訂名為「湖海灣」；另以「外木山濱海景觀改善工程」打造滑翔翼造形之薄膜鋼構設施，搭配夜晚街頭藝人進行表演，彷彿夜間之戶外演奏廳。而本府藉補助經費營造不同形式之休憩據點，結合餐車及街頭藝人表演，提升遊憩品質，使用民眾皆給予優良評價。

2. 泰安瀑布

本府為整修泰安瀑布環山步道及休憩廣場設施，特別申請補助經費，搭配親民之瀑布景觀，營造清幽之休閒空間。而入口景觀廣場導入本市「書法之都」意向，特別邀請本市書法大師馬水城先生為入口碑石揮毫題字，並以此向民眾宣傳泰安瀑布之特有景緻，而重新整修後之休憩設施，提供民眾更為整潔、

親民之設施，亦獲民眾讚賞。

3. 暖東峽谷

暖東峽谷係為本市特有之幽靜峽谷，因基隆河支流東勢坑溪所切割而成，其獨特雄偉的溪流切割地形與周圍青翠幽綠的樹林環繞的壯闊景色，深受遊客的喜愛，在知悉本府針對天然崩壞之步道系統及便民設施申請補助進行整修，刻正辦理施工作業，並預計 104 年 2 月可開放進入參觀，當地民眾皆給予相當期待。未來本府將成立「暖東峽谷觀光廊帶推動專案小組」結合周邊景點，打造獨特之山林休憩亮點，推廣成本府觀光新據點。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因本市三面環山而向海，腹地狹小且多為山林，除海岸廊帶據點交通便利外，山區風景據點在環境影響及水保等多方考量，本府堅持避免大範圍開挖及整地，則施工材料及機具之工程運輸便大受影響。另因本市天候多雨，而大部分工項皆為戶外設施及步道設置，於施工進程上皆有影響。

為避免受上述天候及地理環境影響，本府業務單位皆積極協調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針對現地狀況第一時間進行瞭解及分析，並即刻進行討論，以簡化行政流程平衡施工期程，避

免計劃推動遭受阻礙。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本計畫之補助期程係控管當年度須執行完成，而部分案件於量體過大情形下，非申請補助經費難以執行，又在顧慮施工期程難以配合當年度完成，則需將切割成二期以上工程而進行不同年度之補助及招標，必將產生施工介面，而影響行政效率及施工效能。

建議在不影響補助計畫執行情況之前提下，能夠考量特殊量體較大之案件，通盤考量申請連續二年或多年期程之補助案，俾利將補助經費運作至最佳化。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9.25	8	9

二、 新北市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瑞芳區

有關 101-102 年補助計畫於猴硐地區車站跨越人行陸橋美化工程、煤礦博物園區週邊環境美化、貓村環境改善及觀光環境整備工程，營造猴硐整體優質觀光環境，帶動地方觀光人潮，因遊客消費促進地方經濟熱絡，促使在地人返鄉創業，實踐在地就業、樂養之政策。其中猴硐車站跨越人行陸橋美化工程不僅改善在地居民通行路徑，並導入觀光特色元素，成為世界首座人貓共用之陸橋，於 102 年榮獲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及第 13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殊榮。

2. 平溪區

101-102 年補助計畫除於瑞芳區進行觀光環境營造具成效外，為吸引遊客再次探訪平溪，讓遊客多一種施放天燈的選擇外，倡導環保天燈施放，藉由菁桐觀光天燈分駐所興建工程活化周邊商圈環境，帶動地方商機，成為地方觀光新地標。另於平溪各景點、登山步道進行環境改善，提供多元遊憩服務品質，造訪遊客量逐年成長。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案件因涉及臺鐵諸多單位及在地居民需求導向，各工程介面協調較複雜，具有施作限制，經甲乙三方積極與相關單位及居民多次溝通協調，解決工程界面問題，另案件所屬區位氣候

方面較為潮濕多雨影響工進，除要求廠商加緊趕工外，並因應不同工程性質找尋及克服雨天施工之方式。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無。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9	8.33	7.67

三、 台北市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101 年度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指南風景區)獲頒 2012 國家卓越建設獎文化資產修復保存類金質獎，以三方五地人生指南作為指南風景區整體規劃構想，將指南宮濃厚宗教氣息及貓空纜車指南站設置吸引不同屬性遊客到訪，建構以近水、親山、賞花、眺景為主題遊憩場所。
2. 102 年度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圓山風景區)獲頒 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環境復育保育類優質獎，以三好十美圓山十景，取「圓」有並十全十美之義，尋找圓山風景區內具特色之十景，創造話題及景點，並結合現

有好玩、好美及好神三種不同主題步道體驗，並將環境教育、回歸山林及休閒運動的概念下，一方面可創造資源環境永續性及生態性良好典範，一方面延續環境既有特殊歷史意義，以強化多樣性自然生態與人為活動共生的空間，塑造永續景觀。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1. 風景區工程

遭遇困難：因風景區施工封閉道路造成少數區域通行受阻。

因應對策：事前溝通，舉辦施工前說明會，及設置替化路線告示牌。

2. 露營場工程

遭遇困難：因工程施工造成場區封閉影響市民使用。

因應對策：事前溝通，舉辦施工前說明會，縮短工期。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1. 對本市風景區及露營場改善顯有助益，建請增加補助額度。
2. 對於現場執行工程人員宜多獎勵，並常舉辦觀摩考察。
3. 增加補助建設行銷經費，擴大實質成效。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	8	9

四、桃園市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虎頭山公園

本計畫改善虎頭山公園入口動線及增設大、小客車停車場，避免遊客每逢假日車位難求之困境，本公園以「環境教育園區」的發展為主軸，並串連忠烈祠(全台最完整的日本神社歷史建築)，提昇虎頭山公園為深度旅遊與休閒運動兼具的魅力景點。

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創造羅浮村整體發展強化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之吸引力，及改善遊客過度集中於義盛村交通運輸與停車需求不足問題，結合義興吊橋與賽德克.巴萊尋跡旅遊，沿大利幹溪水圳古道連結義盛村至已開發園區，營造 1 條結合人文歷史與生態探索之深度旅遊遊程，提供更完善的旅遊行程及豐富之生態旅遊賞景步道，引導遊客體驗更多元的遊憩景點，大幅提升觀光遊憩服務

之內涵與品質，帶動週邊旅遊景點及地區觀光發展，提昇北橫觀光競爭力，具體提昇桃園縣觀光收益。

3. 大古山風景區

原先通往大古山風景區之道路並無人行步道，民眾步行踏青前往時皆須行走於車道邊，易發生危險，經本所規劃闢建人行步道後，獲得多數民眾讚許，也增加行人安全。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1. 虎頭山公園

本計畫所使用的土地為行政院退輔會職訓局及本縣桃園市公所管轄之用地，於工程開工前多次協調並辦理土地撥用作業，而工程於施作期間，遭逢颱風及大雨等因素使其進度延誤，本局於每星期工務會議多次請承商加派人力增加工進，使本計畫可順利進行。

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本計畫步(棧)道及休憩平台工程範圍，計經過 45 筆土地，包括 16 筆公有土地及 29 筆私人土地(14 位地主)，設計期間曾召開住民說明會邀請相關單位及地主進行說明且獲得支持辦理，惟開工施工後部分地主因土地持分繼承問題無法解決或其

他持分者不同意用地使用等因素，部分步(棧)道路段工程用地協調取得困難，終致被迫需放棄原設計路線，後經重新勘定替代路線辦理設計變更後始完成步(棧)道串聯工程。

3. 大古山風景區

人行步道闢建時遇有私人土地地主不同意施設，經地方人士協調溝通後，方始本工程順利完工。

(三) 對本計畫之建議

本市及所屬機關爭取計畫經費補助，推動觀光環境整體營造改善工作，由計畫經費溢注並經交通部觀光局指導，讓計畫得以順利推動，惟溢注經費有限，改善需分年分期執行，民眾感受觀光景點持續在施工的不良觀感，建議後續補助經費能增加，減少工程分期，以提升風景區旅遊服務品質。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9.5	8.67	8

五、新竹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經本府委託廠商針對清泉特定風景區(張學良故居)遊客消

費旅遊行為分析，綜合分析面向分為旅遊行為部份、旅遊活動滿意度、張學良故居館滿意度等，如下：

1. 旅遊行為調查後遊客對於餐飲消費支出為大宗，停留時間兩天一夜及停留半天占多數，張學良故居與歷史對吸引遊客前往，仍為最大動機，故未來清泉地區之開發，仍應已張學良故居之歷史性加以行銷，已吸引更多遊客前往。
2. 旅遊活動滿意程度部份，停車空間數量與方便性、涼亭、座椅等休閒設施、公廁設置、自然環境等，遊客大多表示滿意；遊客表示餐飲設施為清泉地區最缺乏之設施；遊客普遍建議清泉地區應加以導入原民文化設施。
3. 張學良故居館滿意度部份解說看板、指示牌內容清楚、周遭環境整潔及整體參觀滿意度等部份，遊客大多表示滿意，典藏文史資料數量及空間配置情形等兩部份，遊客滿意度則表示普通。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1. 形塑展現自有特色實為一大難題。
2. 因施作位置處於山區內時常容易下雨，導致鋪面工程下方夯實工作常難以進行。

3. 因地處偏遠常造成維護管理不易。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1. 礙於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改善，尚有些許地方仍需整建。
2. 可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後續經營管理工作。
3. 增加並參與張學良相關文化活動舉辦，加強展覽主題的詮釋與提升服務水準。
4. 增加戶外餐飲空間及休憩座椅。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25	8.33	7.33

六、新竹市

(一) 重要執行成效

青草湖風景區舊有風華再現景觀改善工程-本工程於青草湖周邊建構休憩座椅、展演平台、觀景平台及夜間照明設施；相關基礎服務設施之設置提供遊客休憩使用，展演及景觀平台之建置，提供假日辦理活動之場域，豐富遊憩體驗，夜間照明除提升安全外，亦創造夜間特色景觀，成就青草湖為新竹八景

之一。

十八尖山登山步道入口整合強化及週邊綠美化工程-本工程於本市十八尖山辦理花鐘之改造、防空洞步道之設置、步道指示設施、導覽看板及步道節點環境美化等工程；花鐘之改造增加十八尖山景點之豐富性、防空洞步道之設置除傳承歷史教育工作亦豐富觀光景點之可看性、步道指示設施及導覽看板及步道節點環境美化等工程，建構步道系統指示及導覽完整，本市十八尖山亦為本府高齡友善公園。

十九公頃青青草原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本工程於本市青青草原設置入口意象、無障礙通道、造型指標牌、眺望涼亭與植栽綠美化工程；櫻花大道入口意象改善與綠美化為本市增添觀光亮點，利用青青草原高海拔的特色增設眺望涼亭營造視野遼闊的休憩空間，青青草原已成為市民假日休閒主要觀光景點之一。

南寮舊港及海天一線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本案工程區域為南寮舊港週邊水域景觀步道設置及新設 17 公里自行車道之幸福沙灘廣場，南寮水域周邊工作內容包含地中海景觀意象之更新，提升觀光環境品質、景觀鐘樓步道之設置提供遊客瀏覽動線，並保護周邊草皮；新設 17 公里自行車道之幸福沙灘廣場，

增加 17 公里海岸風景區之新景點，以沙灘為背景元素，配合梳整既有欄杆設施及水泥地坪，建構新景點之沙灘海景開闊視野，並為偶像劇之取景地點。

高峰植物園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辦理高峰植物園區內之步道更新整理、步道指示及導覽設施、休憩節點設置等，辦理步道環境之改善提供遊客遊憩環境安全，步道指示及導覽設施提升園區植物教育導覽，因高峰植物園植栽豐富，已為荒野保護協護等團體之常用教育場域。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工程計畫週期包含提案、核定、設計、施工、驗收等過程，配合相關管考期程之規定，各案工程之執行期程圍限於 1 年內辦理完成，惟計畫補助工程性質多位屬重要觀光景點或風景區，除施工期間常因假日期間遊客眾多無法施工外，對於景觀工程之設計樣式，亦常被建立在主觀意識上提出意見，而造成工程執行困擾，是以，本府近年來於設計定案前，多以召開說明會辦理設計內容之溝通，往返修正設計內容以減少認知上之差異，未來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規定，建議納入意見溝通所需期程思考，以提升工程效益之完善與期待。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本計畫前補助地點多以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為主，惟在各縣市不同都市發展條件下，觀光區域依當地環境特質多有不同面向之延伸，如塑造都市公園、園道為觀光景點特色場域，建議後續補助範圍可納入市區公園、園道等處，以利多元發展觀光環境。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5	8	8.33

七、苗栗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活絡當地休憩空間、改善遊憩資源以達帶動景觀產業發展及提升整體觀光產業之價值。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土地使用取得最為困難，部分工程施作區域位於林務用地及私有地上，林務用地方面需經林務局審查是否涉及相關動物保育或自然保護法條，並依其修正後納入設計內容才同意施作工程；私有地部分則需與地主接洽後取得同意並將其意見因應評估後一併修正設計內容才可施作。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整體排定程序完善，分配於各地方機關執行當地特有環境營造以發展當地特色，僅計畫排定期程略於緊湊，實際執行調整彈性空間較為不足。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	8	8.33

八、台中市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102 年度於大坑興建 9-1 步道後廣獲民眾好評，原大坑親子型步道僅 9 號及 10 號步道，現增設 9-1 步道串聯 9 號與 10 號步道，可直接由 9-1 步道上山接 10 號步道下山，沿途皆為木棧道，提供民眾登山新選擇，現已有許多民眾使用，實屬具應用性的最佳成效。
2. 既有設施更新，提昇整體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3. 佔用之公有地回收並整體空間再造，增加遊憩與綠地面積，提供民眾騎乘單車之餘，亦有完善的休憩空間及服務設施。
4. 綠園道景觀美化，提升綠園道整體景觀意象及遊憩價值，吸

引遊客參訪，帶動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5. 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並可兼容人車自在悠遊之遊憩環境。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無。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無。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7.75	8	8.33

九、彰化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既有設施更新，提昇整體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2. 整體空間再造，增加遊憩與綠地面積，提供民眾騎乘單車之餘，亦有完善的休憩空間及服務設施。帶動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3. 改善休憩空間以達帶動景觀產業發展及提升整體觀光產業之價值。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無。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無。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25	9	9

十、南投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南投擁有瑰麗的自然景色、多樣的人文風情、以及豐富的物產，為提供遊客安全、輕鬆的旅遊環境，藉由補助計畫，以低度開發為原則，逐步改善各遊憩區設施，以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本縣遊憩景點範圍廣泛，數量眾多，補助計畫分年依輕重緩急逐步改善，雖無法展現單點區域遊客量增昇效應，但全縣遊客總數逐年攀升，亦帶動周邊觀光產值提高。目前補助計畫成果，尚有民眾反應仍須改善之處，將作為日後檢討改進方向，惟整體成效優異。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由於南投公有土地多屬林務局、臺灣大學實驗林區管理處、河川局等，常因用地取得問題，致使工程規劃無法完整辦理，雖因如此，惟為圓滿完成，本府仍積極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調，盡可能於計畫執行前即完成用地取得，以減少計畫變更。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南投，全縣是景點，卻是典型農業縣，藉由觀光來帶動產業、文化，進而提升生活品質、水準為本縣努力目標，惟本府財政困頓，希可獲得經費大力挹注，或大局計畫補助額度，以多面項考量因素，設立不同補助級距，期使經費效益發揮更大效用。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5	8.67	8.33

十一、 雲林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古坑鄉草嶺地區幽情谷步道串聯整建工程

幽情谷為早期草嶺重要的步道景點，經由本工程執行後，遊客逐漸增加，經由沿溪之步道可欣賞草嶺地質、生態景觀，使用後民眾皆讚譽有佳，並提及步道整建完成後，安全性增加，可提供各年齡層的遊客使用。

2. 斗南火車站前周邊糖鐵綠廊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 透過人行環境的改善與規劃，將閒置的空間，重新賦予新的價值與意義，創造優質的人行環境與休閒空間。

(2) 完成斗南火車站至虎尾之綠廊串聯。

(3) 豐富市區之生活空間並突顯地方人文特色，增加地方認同感。

(4) 建置綠色廊道，串聯全鎮綠色生活網路。

3. 虎尾鎮周邊觀光景點串連計畫及景觀改善工程

(1) 透過挑筍古道、後棟山步道的連接，提供民眾優良的登山步道環境。

(2) 小迴圈系統串聯後棟仔社區、後棟山、樟湖生態中小學、大尖山等據點；大迴圈系統可擴大至華山村既有步道，可完善樟湖、華山地區遊憩系統建置。

(3) 增加登高、眺望觀景平台建置與周邊山勢介紹，提升整體休閒遊憩體驗。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古坑鄉草嶺地區幽情谷步道串聯整建工程：執行中曾經遭遇部分步道邊坡土石滑落狀態，造成需變更設計來強化邊坡穩定，主要以砌石擋土牆與蛇籠工法來強化邊坡穩定。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古坑鄉草嶺地區幽情谷步道串聯整建工程：因整段步道長度稍長且坡度較陡，步道內僅有 2 處休憩點提供座椅，因此建議可增加休憩座椅供遊客停留。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25	8	8

十二、嘉義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梅山鄉太興風景區相逢瀑布周邊景觀改造工程(第三期)：藉由「相逢瀑布步道」串連太平及太興村，可提升梅山整體景觀，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

嘉義縣名人村周邊景觀工程：嘉義縣民雄鄉日式招待所暨宿舍為嘉義縣歷史建築，包括周邊棒球場及草坪佔地共 2.5 公頃，形成完整的日式文化園區，成為文化觀光的新風貌。此區前往散心觀光民眾日漸增多，亦有些許電視台借之取景拍攝電視劇。

嘉義縣觀光遊憩設施工程(新塭滯洪池觀光設施改善工程)：鄰近布袋鎮 163 線旁復興里之新塭滯洪池，屬一特殊景觀，經重新整理之南滯洪池周遭，將周遭環境予以整平並種植草皮綠美化；施作鋼橋並於南滯洪池沙洲內設置休憩花架，藉此將新塭滯洪池發展成一別具新意之觀光設施景點。本據點於黃昏時不時有許多遊客或當地散心民眾會前來休憩使用，夜晚時微亮的景觀燈更突顯月色的美好。

竹崎親水公園周邊景觀第一~三期工程：整合基地現有資源、創造最佳環境潛力，充分考量公共設施之建造營運、管理維護成本，藉以活化當地景觀特色以達到發展觀光產業之效益，且本工程於 103 年榮獲第 22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優良公共建設類，遊客反應相當熱烈也備受好評，特別於花仙子無障礙步道友善設計及挑戰刺激遊走之天空走廊，使人於該步道漫步於自然中如洗森林浴般之舒服。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梅山鄉太興風景區相逢瀑布周邊景觀改造工程(第三期)：
於包商執行初期發現鋼構木平台前基腳設置位置易遭水流沖蝕。請設計公司依現況斟酌調整基腳設置位置，但鋼構木平台樣式仍需符合原設計圖說。

嘉義縣名人村周邊景觀工程：無。

嘉義縣觀光遊憩設施工程(新塭滯洪池觀光設施改善工程)：因植栽與景觀燈需用水用電，故另請自來水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協助佈管牽線設置新的獨立水表與電表以因應現況之需求。

竹崎親水公園周邊景觀第一~三期工程：花仙子無障礙步道及天空走廊之地勢及樹林影響施作不易，為不傷害樹木及生態，經測量及多次勘查確定最不影響生態之路線且符合友善無障礙設計之要求。

笨港 1621 旅遊帶開發第二期工程：無

故宮南院觀光小鎮景觀營造工程：本社區為棋盤式三合院特色聚落群，社區民眾人事興建瞭望台用以觀賞社區美景，卻苦無合適土地可供利用，最後決定於現有活動中心屋頂陽台建置鋼構架瞭望台一座以滿足需求。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梅山鄉太興風景區相逢瀑布周邊景觀改造工程(第三期)：
本案執行至第三期，步道已依現況合宜開拓，亦完成 2 座觀景平台及 1 座吊橋，故暫無需增做其他週邊附屬設施。

嘉義縣名人村周邊景觀工程：嘉義縣民雄鄉日式招待所暨宿舍週遭雖已重新整建改造，但舊有休憩平台與平台卻已開始損壞及枯死，若欲使本區塊更加完善，尚需針對原舊有已不合宜之設施進行改建或修整的動作。

嘉義縣觀光遊憩設施工程(新塭滯洪池觀光設施改善工程)：南滯洪池周邊國有地相當寬廣，且 163 線旁之停車位亦相當充足，建議可將滯洪池周邊閒置土地予以在開發，且亦可於稍作整建之南滯洪池沙洲內設置一瞭望台，可從高處觀看欣賞北滯洪池之生態區。

竹崎親水公園周邊景觀第一~三期工程：建議設計儘量以親近大自然方式設計，以建立『天人合一』、『人本、優質、永續』之遊憩環境，並塑造特有主題風貌，創造最佳環境潛力。

笨港 1621 旅遊帶開發第二期工程：本工程施作位址為古笨港考古園區，社區內有板陶窯、陶華園及頂菜園鄉土館....等遊憩據點，早時台糖 5 分車鐵道可藉由復興鐵橋與北港糖廠串

接，平時遊客如織，但復興鐵橋已因風災損壞，現今北港端已完成景點整建，如能將斷橋部份修復串接，將可串連兩地遊客，發揮 1 加 1 大於 2 的效果。

故宮南院觀光小鎮景觀營造工程：一期工程改善區內遊憩環境，二期工程增設瞭望台一座(施工中)，後續需強化為社區導覽人員培養及鼓勵產業進駐，形成觀光亮點，期待故宮南院開館後觀光人潮分流，帶動地方。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	8	8

十三、嘉義市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本計畫在歷年觀光局持續補助地方建設下，除既有景點公共設施保持完整，對景點周邊隙地亦能維護良好，確已獲民眾讚賞與肯定。
2. 近年由於月影潭心地標景點吸引外地遊客慕名前來遊憩，增加大量遊客駐足賞景，頗獲好評。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1. 因嘉義市面積狹小，所業管風景區並不多，僅蘭潭風景區乙處，因此提報補助計畫其觀光格局亦相對受限，因應之道是提昇品質與安全，將每一分經費用在刀口上，以民眾亟需服務項目優先建設。
2. 本市蘭潭風景區屬水質水量保護區，又是在保安林地範圍內，開發土地受法令限制頗多，僅能低用度開發；且土地業管單位分別有國立嘉義大學、自來水公司、林務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部分為私人所有，相關管理單位意見需互為整合，取得共識，因此通常僅能在既有景點從事微量土木、景觀等綠美化作為。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1. 在補助額度方面而言，對本市小而美的城市規模而言尚屬適中。
2. 在控管各階段里程碑方面，其所需時程尚屬合理。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9	8.67	9

十四、 台南市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臺南市將軍區舊沙溝漁港景觀改造美化工程計畫：

- (1) 完成台南市將軍溪沿岸帶狀自行車休憩景點。
- (2) 活化將軍區舊港增加遊客人數成長 20%。
- (3) 帶動地方民眾維護在地歷史地景觀之風潮。

2. 臺南市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計畫：

- (1) 完成台南市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園區景觀改造。
- (2) 活化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園區，遊客人數成長 15%。
- (3) 維護地方重要生態環境兼顧當地觀光發展。

3. 鹽水月津小城遊憩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計畫：

- (1) 串連零散景點，建立完備之遊憩空間。
- (2) 改善遊憩服務設施，提升遊憩環境品質。
- (3) 呈現地方資源及人文特色。
- (4) 從短時間觀光提升至長時間的城鎮旅遊，增加觀光遊憩潛力。

4. 白河蓮鄉及溫泉鄉遊憩空間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 (1) 串連零散景點，建立完備之遊憩空間。

(2) 改善遊憩服務設施，提升遊憩環境品質。

(3) 呈現地方資源及人文特色。

(4) 從短時間觀光提升至長時間的城鎮旅遊，增加觀光遊憩潛力。

5. 臺南濱海旅遊帶空間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本案以臺南南區及安平區為建設主軸，以安平區歷史文化園區及南區鯤喜灣歷史文化園區串連之旅遊軸帶向外發展，沿台 17 線往南延伸至鹽埕老街、鯤鯓聚落、黃金海岸濱海線等著名觀光景區，設置遊客服務設施及景觀修景工程，已完成鯤鯓聚落碼頭、海灘及沙灘等區域，並配合台 86 開通營造喜樹綠帶大臺南環境意向，為更完善安平及濱海區域觀光建設，藉由本計畫推動進而帶動濱海帶觀光產業發展。

6. 府城歷史散步解說空間及指標設置工程計畫：

(1) 串連零散景點，建立完備之遊憩空間。

(2) 改善遊憩服務設施，提升遊憩環境品質。

(3) 呈現地方資源及人文特色。

(4) 從短時間觀光提升至長時間的城鎮旅遊，增加觀光遊憩潛力。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1. 臺南市將軍區舊沙溝漁港景觀改造美化工程計畫：

案內之景觀牆，設計內容敘述在地歷史故事典故，須加以蒐集考證其資料正確性，執行中需多次拜訪地方重要耆老，以取得文資。當地屬鹽分地區，材質需擇抗腐蝕，木材選用硬木類，搭配玻璃，美觀耐用。

2. 臺南市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計畫：

案內之修復園區內老舊建物，建物需融合地景，兼顧生態環境。當地屬鹽分地區，材質需擇抗腐蝕，木材選用硬木類，搭配 GRC 設施，美觀實用。

3. 鹽水月津小城遊憩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計畫：

工程施作過程中，有當地民眾、里長、議員等人反應工程施做內容似與地方期待不同，因地方反應需求，辦理施工協調會議。

4. 白河蓮鄉及溫泉鄉遊憩空間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工程施作過程中，有當地民眾、里長、議員等人反應工程施做內容似與地方期待不同，因地方反應需求，辦理施工協調會議。

5. 臺南濱海旅遊帶空間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工程施做過程中時，有生態專家、當地里長、議員等人反應工程施做內容似與地方期待不同，經多次與里長、議員及生態專家討論研商，並依據各方意見進行修正，後續亦如期如質完工。本工程施做區域部分涉及港務局及林管處所轄管土地，經與權責機關現勘並提出相關工程施做項目後，獲土地權屬機關同意後並進行施做。

6. 府城歷史散步解說空間及指標設置工程計畫：

工程施作過程中，有當地民眾、里長、議員等人反應工程施做內容似與地方期待不同，因地方反應需求，辦理施工協調會議。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1. 臺南市將軍區舊沙溝漁港景觀改造美化工程計畫：

建議後續可擴大活化範圍，提升將軍溪沿岸遊憩環境。當地屬鹽分地區，建議提升維護費用。

2. 臺南市北門雙春濱海遊憩區全區景觀改造美化工程計畫：

建議持續活化園區範圍，提升優質園區遊憩環境。當地屬鹽分地區，建議提升維護費用。

3. 鹽水月津小城遊憩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計畫：

規劃設計階段以遊憩角度檢視並與地方充分溝通，結合既有遊憩設施與未來發展的方向進行全面性的改造，著手建立完整的遊憩境空間。

4. 白河蓮鄉及溫泉鄉遊憩空間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規劃設計階段以遊憩角度檢視並與地方充分溝通，結合既有遊憩設施與未來發展的方向進行全面性的改造，著手建立完整的遊憩境空間。

5. 臺南濱海旅遊帶空間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本案工程為建設南區第一步，因南區範圍廣大後續仍須補助計畫投入，以更完善南區觀光設施，以帶動觀光人潮進而推動濱海帶觀光產業發展。

6. 府城歷史散步解說空間及指標設置工程計畫：

規劃設計階段以遊憩角度檢視並與地方充分溝通，結合既有遊憩設施與未來發展的方向進行全面性的改造，著手建立完整的遊憩境空間。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	------	-------

8	8	7
---	---	---

十五、 高雄市

(一) 重要執行成效

月世界風景區：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與國際公園協會聯合主辦之 2013 年第 17 屆國際宜居城市銀牌獎。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遭遇困難：月世界風景區土地取得困難

因應對策：以承租方式取得用地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無。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	9	9

十六、 屏東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1. 因應林邊區域淹水問題，林邊火車站改以鐵路高架系統化，為營造本區域豐富美好休憩環境，並將週遭土地作有效利用，本案擇以林邊火車站週邊區域為核心進行環境改造，以林邊火車站為在地旅遊路線中心，開創深度旅遊行程，一方面鼓勵消費者親身體驗，另一方面整合地方周邊觀光資源，並結合在地台灣最大太陽能發電場等地方特色產業，強化行銷地方特色資源。
2. 本案亦結合台 17 線東港-林邊電動巴士行進路線，接駁台鐵自助旅行團客，有效連結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港華僑市場地方特色海產美食及小琉球風景區等。
3. 林邊火車站周邊環境景觀設施改善工程榮獲第二十屆 2014 年建築園冶獎-公共景觀類。
4. 四重溪溫泉公園環境整備改善，透過活化工程重新形塑在地的溫泉小鎮氛圍，並與周邊遊憩景點互相串連，形成恆春半島地區新興生態旅遊帶，均衡屏東地區觀光產業發展，並重拾四重溪溫泉昔日風華。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林邊火車站案施作範圍涉及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土地土地，依規需先辦理「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

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及環境維護契約書」，案經多次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及召開協調會議後，如期於施工前完成簽訂上開認養契約書。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拮据，建請降低地方配合款比例額度。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25	8.27	8.1

十七、宜蘭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將公園動線以無障礙方式串聯，並增設青少年活動區、體健活動區及湖邊臨水步道等，將步道系統做連接提供多樣的步行空間體驗，並設置地景式滑梯、體健設施，目前使用率頗高尤其地景式滑梯最受家長及小朋友喜歡。

1. 串連整合冬山河風景區上游發展區計畫。
2. 帶動冬山車站及行政中心核心地區整體發展。
3. 成為本縣低碳旅遊與環境教育中心示範區域。

目前已辦理多項體驗活動，並陸續籌備相關體驗活動中，已辦理活動內容如下：

稻香首部曲、手感棲地少年體驗營、環境棲地維護志工-特殊訓練、綠色奧斯卡-野望影展在宜蘭、冬瓜山遺址探勘隊、東區環境教育增能工作坊、樸門生態農耕研習與實作、冬山遊藝村之剪黏篇、河岸尋茶香等活動。

4. 宜蘭地區觀光意象提昇：

縣內各觀光據點多樣性增加，蘭陽溪上游及太平山山區觀光據點的串連等。本規劃地區整備的發展，影響縣內全區觀光發展。

5. 地域產業的活性化：

因在內販售物品，地域的農產物，地區特產品的優先利用，及遊客增加周邊地區民間商業增加機會與提昇等，地域經濟的發展效果。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1. 為確認園區整體目標，藉由各單位「生態及環境教育經營」、「休閒旅遊營運」及「環境維護管理」等面向經營想法整合，參與未來營運方向內容規劃。

2. 補充之前執行內容不足，並於既有預算範圍內依優先順序納入發包工項，完成工程承攬權責。

3. 整合目前執行各工程，減少介面衝突，加速工進推展。

4. 配合後續展示導覽設計進度及環境教育經營目標，調整既有計畫內容。

5. 遭遇之困難：

由於經費不足，整體工程施作不連貫，致整個園區建設斷斷續續，遊客迭有怨言。

6. 因應對策：

加強籌措財源及向中央爭取補助。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後續將針對「生態及環境教育經營」、「休閒旅遊營運」及「環境維護管理」等面向經營想法，規劃營運內容。

公共廁所不足已完成工程為管理棟改善新設男女各三間廁所，目前園區內的廁所不夠，假日遊客增加廁所量不足，增加廁所數量，為本公園使用功能上的重要課題。

水源不足，不管熱水或冷卻水均有不足現象，尤以夏天冷卻水缺水更甚，造成遊客不便，尋找水源為重要工作。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67	8.56	8.89

十八、 花蓮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本計畫之執行對本縣之觀光遊憩景點設施品質有極大的提升，包括七星潭及自行車道等遊憩據點及周邊環境均有相當程度的改善，不僅獲得在地民眾正面之肯定，亦吸引可觀數量的外來遊客，帶動本縣遊客量逐年穩定成長，對本縣觀光產業有莫大助益。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由於環境整備及綠美化係屬景觀工程特性，經常有需配合現地條件進行變更設計之情形，故至實際施工完成日期往往較原計畫期程延長許多，此為執行中最常面對之困難。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本計畫之執行對本縣之觀光遊憩設施品質有極大的幫助，近年內相關設施的提升及改善均獲得許多正面的評價，期望大局將來仍能持續辦理類似性質之計畫，將對財政條件艱困且以

觀光為發展主軸的偏遠縣市，產生極大的幫助。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	8	7.67

十九、 台東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想飛的夢工場建置計畫工程】台灣首座「空中遊覽」體驗場域，除扮演空中廊道飛行驛站系統總樞紐外，更型塑其具國際空域活動交流及接軌之平臺。現階段已提供為國內、外大型空域活動戶外辦理場所，並扮演空域活動學術研討、教學、活動交流及動態博物館概念展場之多元機能空間，兼具教育、訓練、互動、展示、各種體驗之「觀光飛行新樂園」。平、假日皆有各機關團體前來參觀了解熱氣球飛行之樂趣，並帶動當地周邊觀光休閒產值：增加遊客停留的意願，促進周邊地區的觀光發展機會。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想飛的夢工場建置計畫工程】縱谷的電線電纜密布、有如「蜘蛛網」，接近用戶之生活空間處所，

除了對縱谷美景扣分外，更容易對熱氣球飛行引起危害；且架空的電線電纜易受颱風影響，導致停電，且拉長了恢復供電的時間，妨礙美觀，又本縣推動熱氣球活動初有成效，然此問題將對熱氣球飛行時之風險性提高，對於熱氣球飛行潛藏著一層風險。其因應對策係逐步檢視重點地區電桿下地之可能性，並提出改善方案。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臺東觀光飛行啟蒙基地-想飛的夢工場建置計畫工程】未來將視產業發展之需求性，逐步於花東縱谷區引進空域活動之相關產業，從商品展售、試用、維修到最終之製造，以打造「飛行村」之概念，將產業走向專業化，也埋下未來永續發展的根基。另外部相關產業部分則舉凡臺東鄰近景點、活動與本計畫補助執行成果所引發共鳴效應下產生之產業商機。未來飛行主題觀光產業將成為臺東運動觀光主軸之一，串連其他陸、海運動項目，打造臺東成為名符其實之「運動觀光」大縣。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8	8	9

二十、澎湖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本府為提昇地區遊憩品質，於 100 年起積極辦理各景區相關環境整頓計畫，陸續完成遊憩環境串連整頓工作，包括木棧道鋪設、剷除銀合歡、綠美化設施等環境整理工作外，並進行景區地坪鋪面、休憩座椅、遮陽棚架、環境解說牌示等景觀工程以及暨有建築整修工程等。藉以將澎湖據有的濃厚農漁村人文風貌，廣大的海岸沙灘及海岸濕地景觀等資源加以整合，行程完善動縣，為本縣添加遊憩新亮點。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本工程整體來說大致順暢，惟規劃設計與施工過程中，因現地景觀考量及施工性等臨時狀況而有些許耽擱，這些狀況經由本府、設計監造單位與承包商等協調與努力，皆能排除解決，感謝交通部觀光局中央單位經費補助，使該年度補助工程皆能順利施作完程。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無。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	------	-------

8	9	9
---	---	---

二十一、金門縣

(一) 重要執行成效

金門發展規劃上，藉由中央政策支持下，朝向國際觀光休閒島嶼發展，本島南海岸區帶，經初步投資整建後，遊憩服務功能已略見雛形，吸引地區民眾及外來遊客前往遊憩，惟每逢夏季之時，參訪遊客人數眾多，早期規劃整建之公共服務設施，其空間量體及使用機能已有不敷使用之情形，故藉由中央補助計畫及相關經費之挹注，使本府得妥善利用尚義、后湖及泗湖近岸陸域（水體、沙灘、陸域）海岸線特質，結合岸際廢棄軍事設施，規劃為風帆、沙雕、獨木舟等水域活動基地，導入活動型、年青化、休閒型的觀光活動，實有助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后湖濱海遊憩區於整建後，為本府每年辦理「夏豔金門海洋風」活動之重要場地，每年辦理活動期間皆獲媒體大量報導，並且參與活動之人數亦逐年增加，參與活動之民眾亦有感其相關設施在本府逐年增取補助計畫辦理改善後，逐漸完善，現該區域已成為本縣民眾夏季海域活動必去之地點。

(二) 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因配合補助計畫之執行期程，工程期間與活動期間有重疊之處，惟為確保活動期間遊客安全，本府皆協調施工廠商於活動辦理前先行將活動區域工項施作完成，於活動前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於活動中暫停施工，於活動後積極趕工，以利符合補助計畫相關期程。

(三)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為本府每年觀光景點重要建設經費來源之一，該計畫雖於計畫補助前一年之 8 月左右即核定完成，惟各項計畫之執行期程皆為 1 年，各項工程需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完成發包作業，於 10 月 31 日完工，期間僅有 4 個月作業時間，依工程慣例於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備料約需扣除約 1 個月期間，實際可執行之工期僅約 90 日曆天（3 個月），但因本縣位屬離島地區，各項人力、機具等成本皆較台灣本島高，且交通不便，故若無相對較長之工期或較高之利潤，廠商之投標意願將大幅降低，考量離島建設不易，建請卓予調整相關期程之規定。

(四)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7.25	7.67	8

第三節 專家焦點團體會議

一、舉行時間及地點

本研究之專家焦點會議共舉行 2 次，第一次於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 時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703 第一研討室舉行；第二次則是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607 第三研討室舉行，主要參與人員包括國發會同仁、觀光局技術組同仁、專家學者及本研究團隊。

二、討論提綱

(一) 目標達成性

1. 各地區性旅遊帶與旅遊景點整體遊憩品質如何？
2. 各地區性旅遊帶與旅遊景點內部之整體投資環境與收益是否有明顯提升？
3. 各地區性旅遊帶與旅遊景點是否在民國 101 年達到 210 萬人次及 102 年達到 220 萬人次？原因為何？

(二) 執行妥適性

1. 計畫周延性

- (1) 本計畫在 101-102 年度執行成果之檢討中，為求未來計畫執行更加周延，是否有辦理滾動式檢討？

- (2)各地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因此在各地縣市政府之地區性景點與遊憩帶之發展上，是否有視其財務狀況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經費？
- (3)本計畫投入之經費、人力等資源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允當？
- (4)本計畫之執行內容是否符合目前國際社會趨勢？

2. 管考機制完備度

- (1)本計畫 101-102 年度執行成果中，在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各地區性景點之重視程度與維護管理作為是否有再強化之空間？
- (2)是否有再強化整建地方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之觀光遊憩設施服務機能之處？
- (3)101-102 年度執行成果之執行程度是否落後？如有進度落後之情形，其處理方式為何？

(三) 政策效益

1. 成本效益

- (1)本計畫在 101-102 年度中已投入新台幣 13 億元之經費進行「觀光遊憩資源調查」、「評析及規劃設計」、「整頓觀光遊

憩環境品質」，目前從本計畫執行所得到之成果是否可看出 13 億經費投入之實質效益？

2. 景點建設

(1)本計畫在各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處)，是否有在民國 101 年及 102 年各完成了 50 處，共 100 處的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各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之創新行銷策略、環境改善作為、資訊提供系統及整體觀光政策之落實性為何？

3. 與其他政策相符性

(1)本計畫如何結合觀光產業，如經濟部、文化部等所屬產業與政策，一併帶動地方景點，以發揮效益？

(2)本計畫與其他政策，包括文化、環境保育、健康……等政策是否相符，其關聯性何在？

(四) 民眾滿意度

1. 旅遊服務評估

(1)各景點之整體硬體設施與環境表現為何？

(2)各景點之整體服務品質表現為何？

2. 遊客滿意度

(1)民眾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感受如何？是否有部分非本計畫所預期之反應出現？

(2)區內遊客是否願意重遊、是否願意推薦他人前來及整體滿意度為何？

三、議題發掘與討論

(一) 目標達成性

1. 目前觀光局除了本計畫之外還有區域旗艦及魅力據點計畫，期望能夠因應未來千萬觀光大國之計畫進行整備。
2. 在遊客量部分 101 年 210 萬成長至 104 年的 240 萬部分有被審計部糾正過，應該是以 1000 萬為基準，因此從 104 年開始即使用這樣的基準進行估算。
3. 目前各地區執行之計畫整體操作上還算不錯，比較需要注意的是後續維護管理之能量。
4. 本計畫應該要有觀光客倍增計畫的思維，即從景點分類分級的紮實基礎來進行（例如：國際級→國家級→區域級→地方級）。
5. 本計畫在目標上的說明應該要更清楚，例如提高整體魅力、老舊城區改造或實質環境面改善等，如此一來比較能夠有具

體的效益呈現。

6. 本計畫之目標與其衡量指標應該要能銜接。
7. 本計畫之目標應該如何訂定？例如目前在 101-102 年度分別進行了 55 處與 54 處建設據點是如何出現的？應該屏除過去單純修繕的工作而著力於發展新的景區。

(二) 計畫周延性

1. 本計畫未來應著重在觀光遊憩設施建設之發展，而非部分縣市所著重的「城市行銷」。
2. 計畫體制上可以培養一個專業的「團隊」(例如：施工團隊、設計團隊)，並且應該要讓末段班的縣市政府跟上腳步。
3. 多年來整備計畫都是屬於補助型，未來有機會應該可以適度轉變為「競爭型」計畫。且有部分地方政府抱持著「經費不拿白不拿」的心態就應該要淘汰掉。
4. 資源經費分配應該要更加公平，以「扶弱」為出發點。
5. 未來「國際魅力據點」、「跨域亮點計畫」就是競爭型與補助型的綜合計畫。
6. 本計畫應反思與地方社區、公益團體結合的可能性，達到人或團隊的培養。

7. 各縣市政府應有整體觀光發展的概念，也就是一種計畫性的優先建設順序之評估。
8. 各層級的風景區除了國家風景區之外，更應該要有個長期的計畫，才不至於失去其魅力。
9. 針對補助機制加以改善，例如分年度執行的優先補助或跨領域計畫的補助（例如與農業結合）。
10. 在補助機制中應該可以檢討地方吸引力之創造與改善。
11. 應了解地方政府的計畫目的是在發展觀光還是照顧居民，觀光局應著力在發展觀光；若是地方政府為了照顧居民的建設，則不需要多加介入。
12. 在計畫執行上，分配機制的檢討應該是目前最重要的考量。

（三）成本效益

1. 從觀光收支的反應狀況來看雖然遊客增加但消費是下降的，因此除了「量」之外，也應該要思考「質」的部分。
2. 用「錢」賺的多少來衡量績效才是真正的效益，遊客數字基本上只是參考用。
3. 整體計畫的「經濟效益」評估應該要作，例如營運後評估機制、使用後評估方法的制定。

(四) 管考機制完備度

1. 縣市政府的自評有可能高估或低估，應透過本計畫的操作機制要求地方政府執行應有一定的水準品質。
2. 良好的管考機制應該要結合優質的「人」與「團隊」進行。
3. 補助款項應該要嚴格審查，應要有抽查考核而非自評，並且應該要有追蹤考核的機制。
4. 觀光局同仁在各地巡察時亦會檢視其管理維護狀況，以檢討日後補助情形。
5. 可以運用多年期的評估，例如補助經費之後，連續 5 年評估其經營管理品質。

(五) 民眾滿意度

1. 進行遊客滿意度調查的問卷如果沒有統一格式，較無法看出滿意度之提高，且在統計報表上呈現出來的滿意度可能會跟一般大眾的滿意度存在有非常大的差異。
2. 民眾滿意度跟遊客滿意度是不一樣的，是當地居民還是遊客應該要事先界定清楚。
3. 滿意度的評估或許可以針對部分對於觀光比較關注的社群，透過網友來進行評估。

4. 遊客抱怨件數如果遊客愈多則可能愈多，重點應該是抱怨過後的處理情形，因此民眾滿意度的指標仍有其檢討的空間。

(六) 與其他政策相符性

1. 本計畫未來應該不只有單點的整備，而是要去了解過去舊有風景區的劃定情況如何。
2. 可以思考這些小景點如何透過遊程規劃或與大型活動結合的方式吸引遊客。
3. 整備計畫主要是蹲點打底，可能沒有立即的實質效益，但是可以串聯其他計畫扶植周邊產業。
4. 地方政府在觀光上的收益不會回到觀光基金，所以可以考量從文創商品著手（例如觀光局的喔熊）。
5. 本計畫與觀光加值計畫如何區隔？是否應該要參考其他相關計畫的優缺點進行比較分析，加以學習。

(七) 政策與效益指標之檢討

1. 遊客人次與「績效」是不同的，應找出高度相關的替代指標，也就是未來應該找出一個「效益的關鍵指標」。
2. 101-102 年度計畫多屬於修繕舊風景區的工作，這部分效益指標的研擬或許會有困難。

3. 「效益」本身是不是可以從空間或服務設施上去統計？例如綠美化多少面積、多少件商業行為、多少件品質提升？由地方作出明確的統計，這樣可以讓地方政府或營運團隊明確掌握相關指標。
4. 對於整體觀光政策的發展方向與研擬，可以思考中央單位觀光旅遊研究所智庫之設立。
5. 本計畫與下期計畫銜接時，在預算分配、效益評估等方式都應提出改善。
6. 本計畫現有衡量指標（景點建設、旅遊服務）是有檢討的空間，因此後續效益評估衡量指標之建立是重要的。

第四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章針對研究所發現之相關問題，提出研究結論及實質可供未來政策執行之相關建議。研究結論主要包含「政策回顧」、「問卷調查」、「專家焦點團體結果」及依據觀光政策發展方向之「觀光產業發展路徑建設藍圖」。而在政策建議分析上，整體歸納出五大面向進行建議，分別為：「政策規劃」、「補助機制」、「補助範圍」、「效益評估」及「研發與人才培育」。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政策回顧

本計畫之政策出發點主要為整備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塑造高品質之旅遊景點新形象。因此其政策規劃本意良善，且確實對於各縣市政府進行基礎設施整備時有非常大的幫助，然在整體衡量指標及跨域間整合補助、經營管理及管考機制部分尚有待提升之處，故本研究在後續政策建議上將針對此部分進行實質建議。

從台灣觀光政策發展來看，民國 89 年開始實施周休二日開始，台灣已正式進入 21 世紀台灣發展觀光新戰略，其中最重要的是為配合中央政府「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之觀

光客倍增計畫，其目標在於使台灣在 2008 年(民國 97 年)之國際旅客突破 500 萬人次之門檻，此政策讓全民看見政府決心力拼觀光以觀光立國之宏大願景。

2009 年開始(民國 98 年)，六大新興產業概念之推行，對於台灣觀光發展是極大利多，尤其觀光旅遊作為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之一，不僅是台灣產業的契機，亦是串連其他五大新興產業(生技、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的關鍵產業，除了可創造觀光收益、帶動觀光就業人口及民間投資的誘因外，亦提升台灣與他國民眾之交流往來，並讓世界看到台灣的軟實力。有鑑於此，政府在民國 98 年至 103 年力推「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透過「拔尖」、「築底」、「提升」三項行動方案以提升台灣觀光品質形象，而當中則包含有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即「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隨著來台之國際旅客突破 1000 萬人次的今日，為了打造台灣成為質量優化、創意加值，處處皆可觀光之觀光大國，故政府在 2015 年(民國 104 年)開始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其中又以「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四大主軸作為台灣迎接千萬國際旅客的觀光準備工作，此政策亦是現階段台灣觀光政策之發展依循之主要原則。經由本研究

針對過去重要觀光政策之回顧，繪製出整體觀光產業路徑建設藍圖，透過時間軸與工作項目、目標達成及相關子計畫之內容說明，以了解各年度觀光發展主要應達成之目標與相關作為，可據此作為後續經營管理及管考之參考依據，如圖 4-1 及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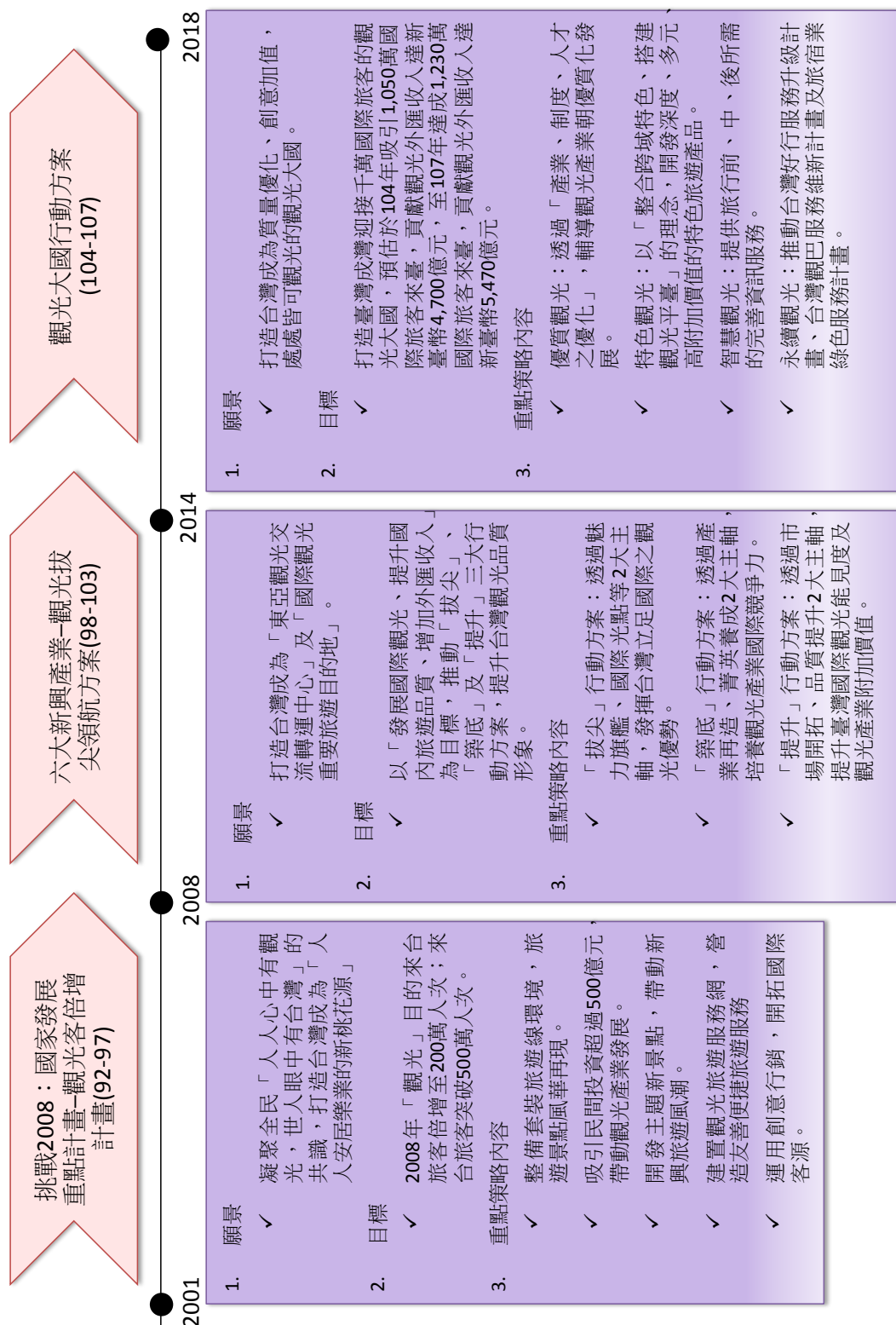


圖 4-1 觀光政策發展路徑圖(Road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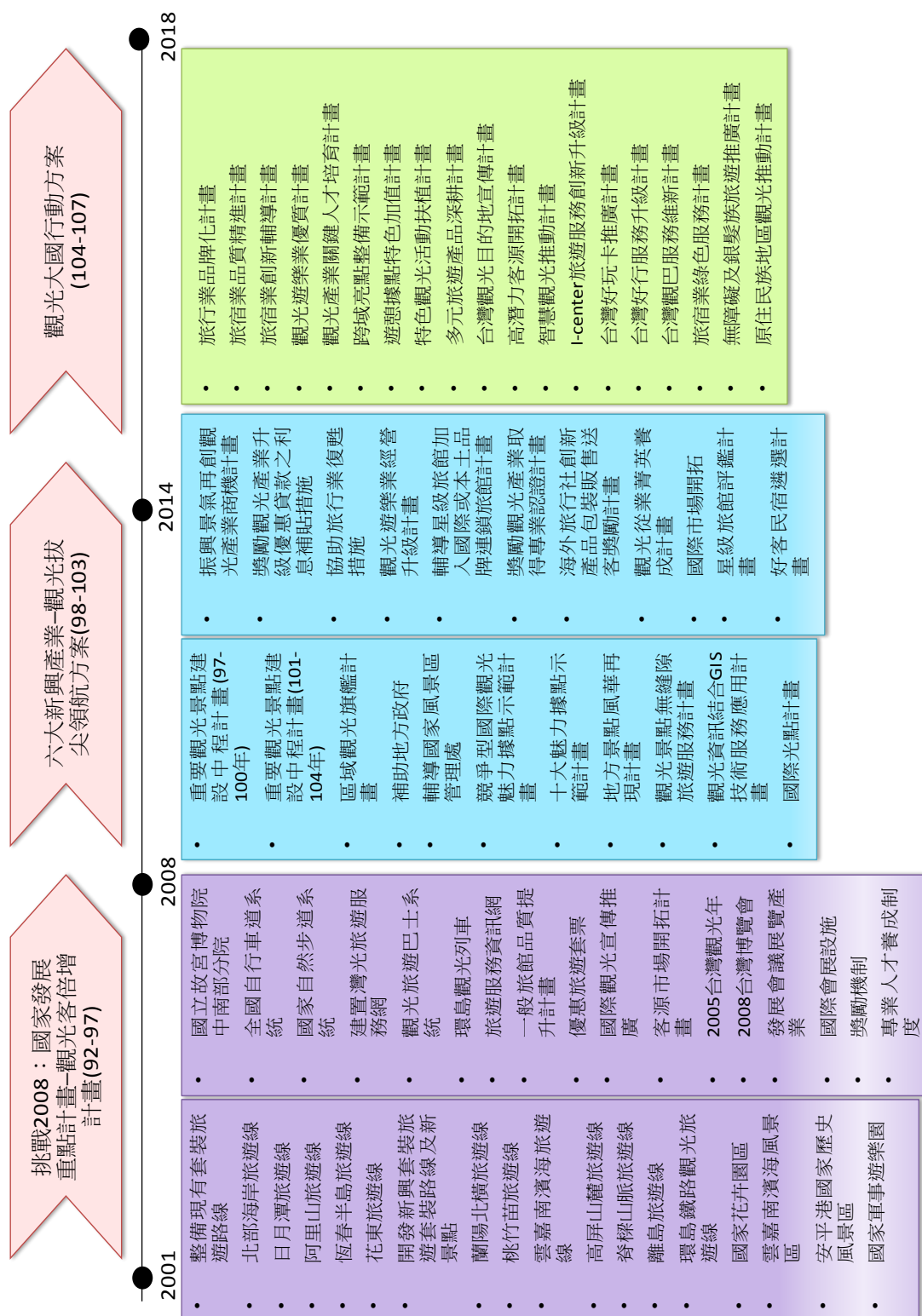


圖 4-2 觀光政策暨子計畫發展路徑圖

二、問卷調查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為執行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各縣市政府，主要調查項目包括年度執行情形、遊客人次成長情形、重要執行成效、困難與因應對策、維護管理、整體建議、重點工作項目及執行效益自我評估等八項。調查結果發現，各縣市政府對於本計畫之實行多抱持著相當正面的評價，其執行成效良好，並提出執行困難之處與改善建議。然後續經營管理能量及管制考核之作為較不足有待加強故本研究針對此部分將於政策建議中進行實務之改善建議。

(一) 各級縣市政府在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

由 21 個縣市政府對於「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效來看，本計畫確實對於地區性的基礎觀光遊憩設施之建設有相當實質之助益，且縣市政府對於推展當地觀光活動及建設亦不遺餘力。因此從本面向來看，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均有確實執行本計畫且有一定之成效。

(二) 對本計畫之整體建議

各縣市政府對於「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多抱持正面看法，均認為本計畫確實可為當地觀光遊憩發展帶來實質效益。然而多數政府對於本計畫之主要建議除了對於當地

未來觀光遊憩發展提出後續可能繼續延伸之作為外，針對本計畫未來推動建議上，可歸納出下列三項：

1. 補助經費的提高（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台南市、屏東縣）

有部分縣市政府認為以目前有限的補助經費要進行整體觀光遊憩設施建設部分是有困難，因此會希望本計畫未來可以在補助額度上有所增加或是降低地方配合款比例額度。

2. 補助範圍的擴大（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

部分縣市政府認為本計畫現行補助機制雖可達到觀光遊憩設施建設之效益，但針對其他面向例如建設行銷、市區公園、園道等部分經費則較為缺乏，且希望可連續多年期程申請補助，以將整體觀光建設經費運作最佳化。

3. 執行期程之調整（基隆市、苗栗縣、金門縣）

部分縣市政府反應施工期程會因為外在因素等影響造成難以配合當年度完成，部分計畫排定期程略於緊湊，因此希望未來執行本計畫時可針對各縣市政府所遭遇不同狀況進行工期彈性調整。

然就本研究結果顯示，上述各縣市政府所提及之補助經費提高、範圍擴大及期程調整部分，均應透過未來軟硬體補

助兼施以達到其目的；而各縣市政府若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觀光發展多年期、相關遊程計畫或跨域整合平台構想，則可優先補助或申請多年期之整體觀光發展計畫，透過此種補助機制，將可針對計畫執行現況進行改善。

(三) 執行效益自我評估

由表 4-1 可以看出各級縣市政府 101-102 年度進行「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自評結果，從整體平均分數來看，本研究之效益評估面向中，以「民眾滿意度」之平均分數 8.33 為最高，其次為「執行妥適性」及「政策效益」，其分數分別為 8.31 及 8.29。

由此可以看出，各面向之平均分數差異不大，且在滿分 10 分之評估標準中，均超過了 8 分的水準。而從各縣市政府之問卷填答內容亦可發現，其對於本計畫多抱持著正面肯定的態度，且認為經由本計畫之實施，確實可為當地發展觀光遊憩帶來實質效益。

表 4-1 各縣市政府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自評結果彙整

縣市政府	執行妥適性	政策效益	民眾滿意度
基隆市	9.25	8	9
新北市	9	8.33	7.67
台北市	8	8	9

桃園市	9.5	8.67	8
新竹縣	8.25	8.33	7.33
新竹市	8.5	8	8.33
苗栗縣	8	8	8.33
台中市	7.75	8	8.33
彰化縣	8.25	9	9
南投縣	8.5	8.67	8.33
雲林縣	8.25	8	8
嘉義縣	8	8	8
嘉義市	9	8.67	9
台南市	8	8	7
高雄市	8	9	9
屏東縣	8.25	8.27	8.1
宜蘭縣	8.67	8.56	8.89
花蓮縣	8	8	7.67
台東縣	8	8	9
澎湖縣	8	9	9
金門縣	7.25	7.67	8
整體平均分數	8.31	8.29	8.33

註：滿分為 10 分

三、專家焦點團體結果

經由 2 次專家焦點團體討論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均認為補助措施的經費應能做有效地運用，且可確實升級當地基礎遊憩設施。在補助計畫提案部分，專家學者對於縣市政府應

研擬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對跨域、套裝遊程規劃之優先補助、關鍵績效指標之建構及專業人才培育機制等未來施政方針均有共識，因此本計畫在後續政策建議部分除了提出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之配套外，亦針對專家學者之建議提出跨域觀光發展整合平台及相關人才培育等構想。本研究整理歸納兩次專家焦點團體之相關共識部分如下：

1.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整體執行成效良好。
2. 跨域整合計畫平台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3. 中央主管機關應要求或輔導縣市政府研擬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4. 跨域合作及套裝遊程規劃應優先補助。
5.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之效益在未來應該要有一套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衡量。
6. 觀光專業人才培育機制之建立勢在必行。

從前述之問卷調查內容與專家焦點團體會議之討論均可發現，目前計畫之執行是由各縣市政府每年研提年度計畫提出申請，經觀光局審查核定補助，經費不多(未及三千萬元)又常分散執行，致建設規模較小且常不具延續性。因此建議

考量配合縣市發展計畫之期程，以四年為期，促請縣市政府須整體規劃、一次申請經費，經審查通過後再逐年或分期補助執行，使經費運用更有效益。

而本計畫係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中程計畫項下子計畫之一，其目的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景點服務水準及周邊整體服務環境品質，活絡地方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效益及與地方共享。惟該計畫已執行八年，且交通部近期提出之其它計畫亦有類似補助案，為整合中央補助地方觀光建設相關資源，例如本研究所回顧之「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104-107)」，因此，本研究建議該計畫後續併入其它類似計畫內統合辦理。

第二節 政策執行機制

一、跨域觀光計畫整合機制

本計畫應強調橫向與縱向之連結，以將計畫整體執行效益極大化，因此強化透過跨域整合計畫平台、補助機制與管考機制之整合，使各單位能夠明確了解自己應該負責之工作及實質工作內容，並且找到相關對口單位共同合作，由下而上，從計畫規劃、推動執行、後續管考機制各階段，共同為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盡一份心力。

回顧本計畫之政策規劃初衷乃基於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1-104 年之內容，其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分別為：

1. 國際觀光重要遊程景點建設、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 地方觀光景點改善、
4.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共 4 項。

期望透過本基礎遊憩設施之建設計畫達到地方觀光景點改善之成效，並回頭檢討「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以作為後續執行修正依據。因此本研究在整體政策規劃之建議說明如下：

(一)整合型計畫之推動—強化跨域整合計畫平台

為推動跨部門，行政院已特設「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下轄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部門建設計畫整合推動平台，由交通部觀光局負責平台之幕僚作業，惟因欠缺管考機制，整合效果似不佳，建議強化本整合機制之管考作為，如制定相關申請表或統計表，以利資源整合；將可就「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跨域亮點加值整備計畫」、「國際魅力據點計畫」等中程發展計畫之補助資源，藉由議題式引導，鼓勵地方政府提出跨域、跨縣市整合型建設計畫。

在跨域整合部分，為鼓勵各地方政府透過區域合作平台或自組縣市跨局處整合平台，就區域內、跨鄉鎮之整體發展規劃及重大建設之共同事項，先經過合作平台討論及審議，確定具有執行可行性及執行效益後，由地方政府共同提出具跨域、創新、前瞻性之整合型建設計畫，循序提報部門建設計畫整合平台審查，透過地方區域合作又競爭之方式，遴選出跨域整合標竿計畫，藉由跨域、跨部門之建設計畫整合及時程整合，發揮計畫投資綜效，以達到區域內各縣市共享共榮之效果。本研究提出跨域整合計畫推動平台構想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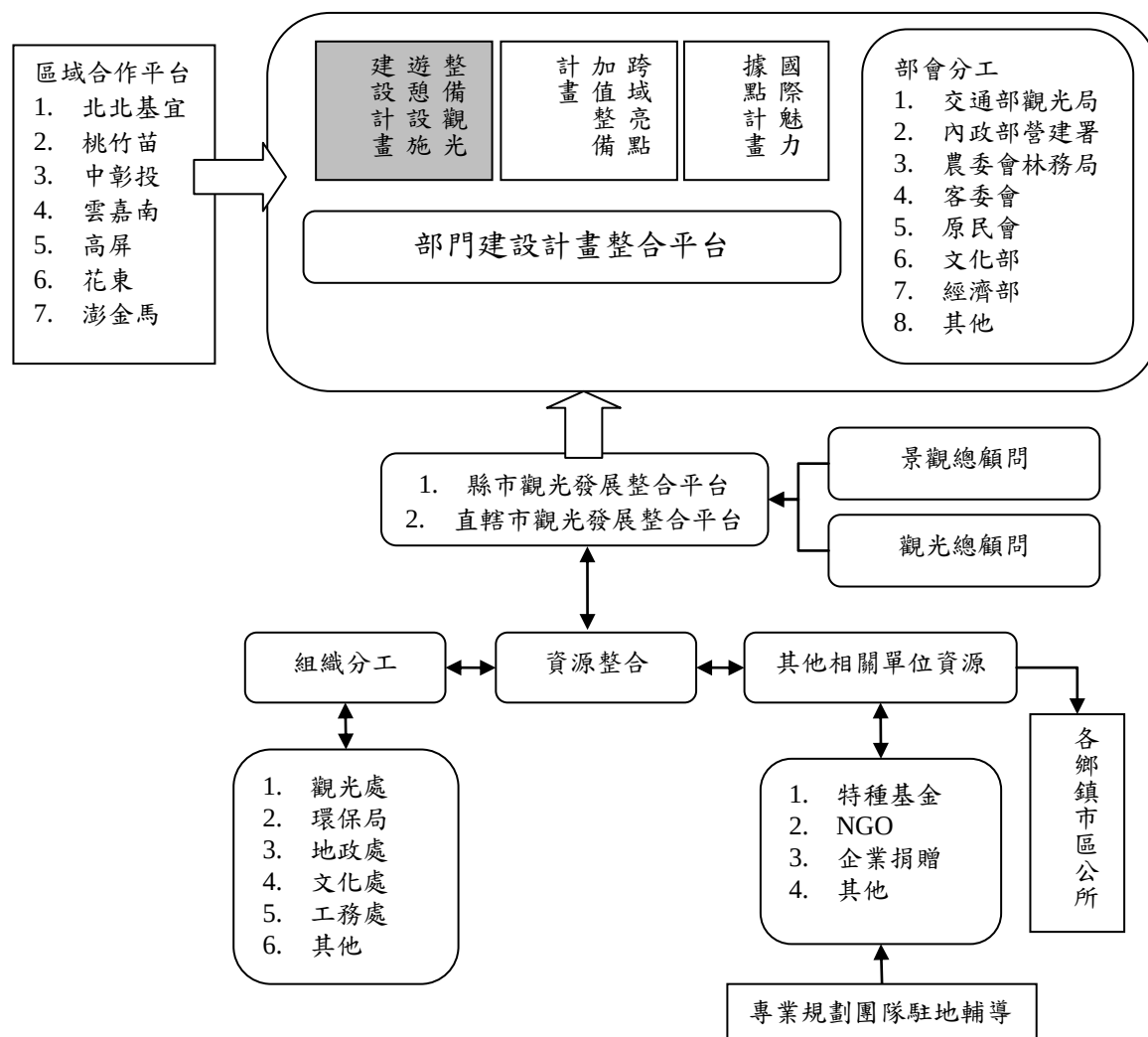


圖 4-3 跨域整合計畫推動平台構想

(二)補助機制與管考機制之整合——各機關各司其掌縱向連結

本研究調查分析結果發現，「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補助建設成效管考方面多針對進度執行進度、經費使用，及開發風景區據點數、遊客人數雖獲得高成效評分，但就客觀執行面來說，卻無法指出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維護管理品質問題之真正關鍵所在，因此本研究建議透過補助政策與管考機制之配套整合，將各縣市管考內容與關鍵績效指標(KPI)納入整體補助政策當中，並將最後之結果回饋至補助政策程序中，可找出真正之問題所在，進而改善後續之補助政策工作內容，如圖 4-4 所示。而在機關計畫及各地縣市政府自評部分，則建議後續應運用檢核表之方式列舉，除可看出整體涵蓋內容，並可做為觀光局內部審查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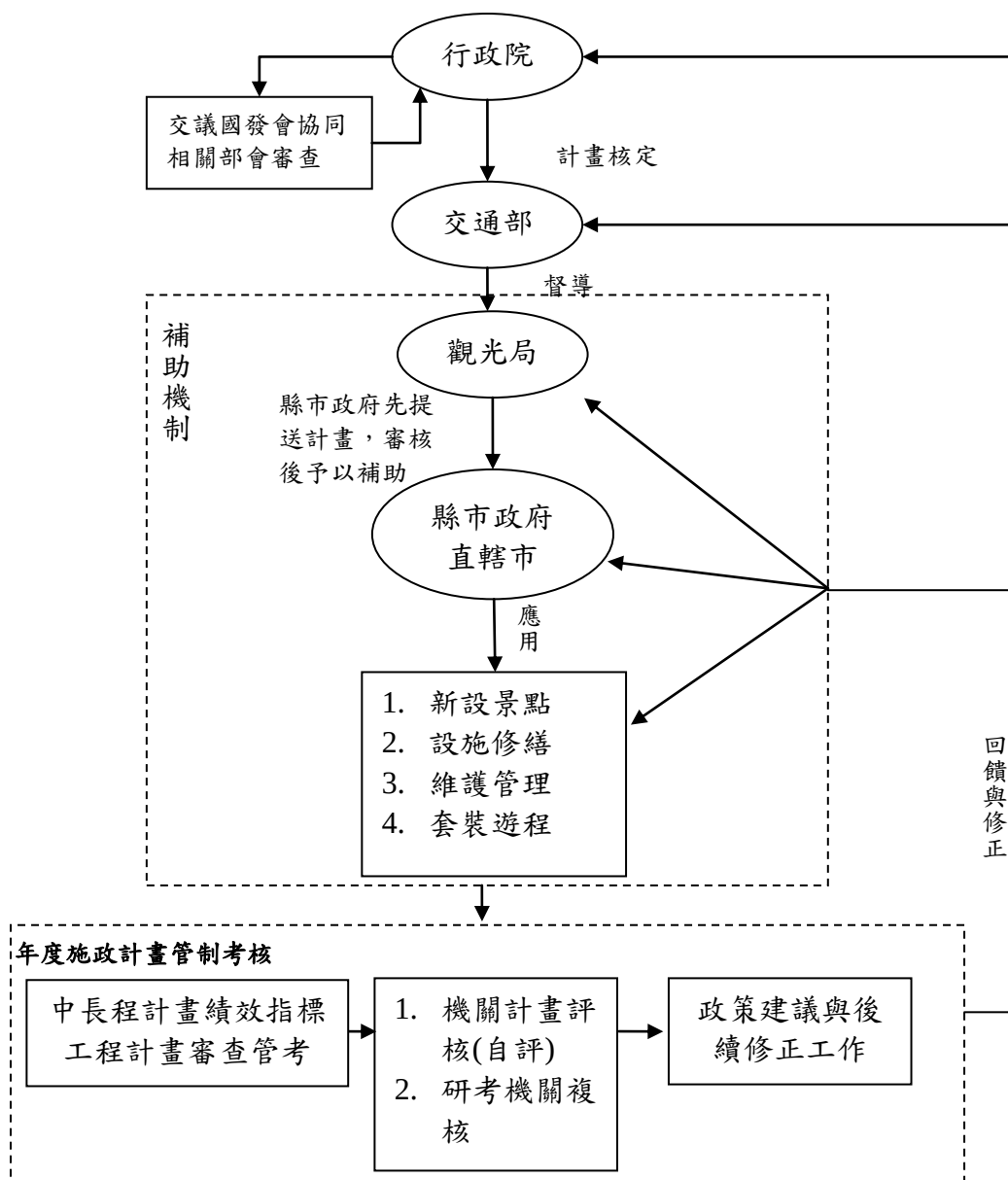


圖 4-4 補助政策與管考機制整合路徑圖

圖 4-4 說明國發會在整體補助政策與管考機制整合中位居上位之位階，也就是綜理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考工作，國發會應扮演著國家發展部門計畫之整合平台，透過此整合平台結合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等主辦部會機關代表、跨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產業界或網路上對於相關議題有所關注之人士共同組成，負責管考與計畫審核。如圖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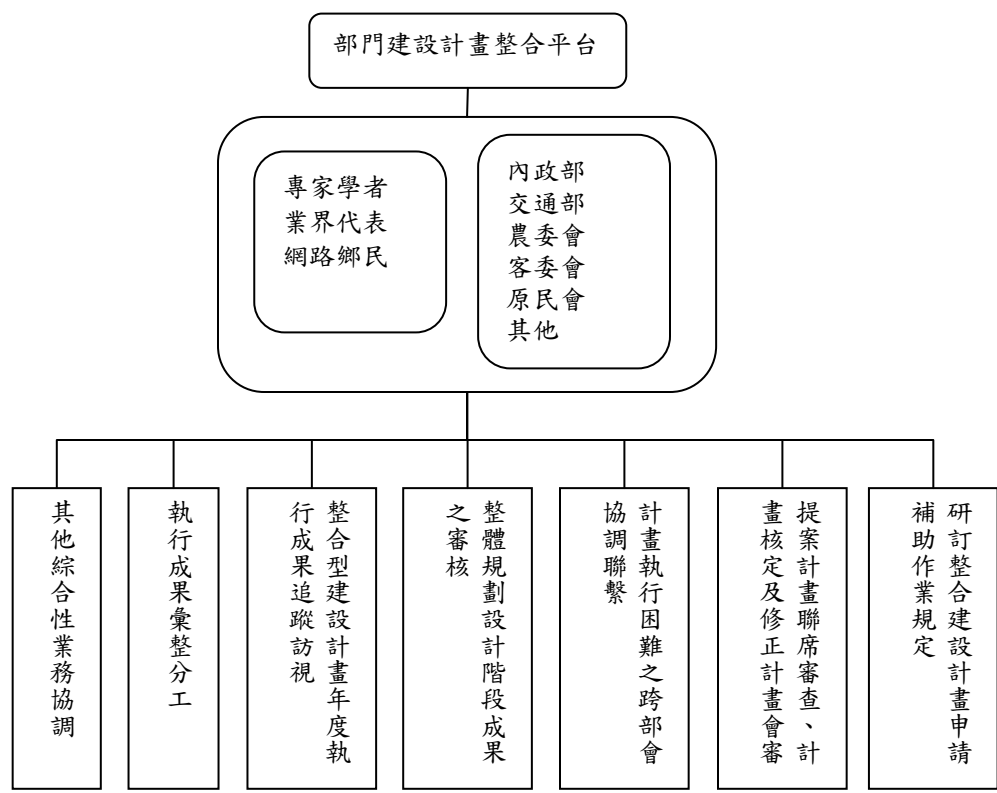


圖 4-5 跨部會整合管考機制構想

二、補助機制

本計畫針對退場機制應該透過後續追蹤考核方式加以思考，並且在審核各縣市補助經費之前，應明確檢視各縣市政府針對觀光之整體發展計畫，透過中長期計畫思維的整合性建置，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時，採一次申請經費，經審查通過後再逐年或分期補助執行，使經費運用更有效讓本計畫之整體成效發揮至最大。

(一)追蹤考核及退場機制之考量—追蹤評估做為未來審核該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

本計畫強調提升各縣市觀光遊憩景點或地區之實質設施水準，因此其整體建設之觀光遊憩效益應當呈現出來，而本研究建議針對各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之後續追蹤及評估工作應確實執行，其執行方法除了使用後評估之外，尚可參照前述之跨部會管考機制方法運作，進而將此後續追蹤評估結果做為未來審核該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除了表現優異者給予優先補助外，表現不佳者則可考量減免其補助。而補助審查機制建議有外部審查委員共同進行，可防地方齊頭式平等或民意代表干擾。

若回到交通部在 93 年 10 月 22 日所訂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參照附錄九）來看，本研究建議第五條針對補助數額不受限制的條件應可檢討，亦即將提出縣市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或跨域整合中長程計畫之縣市政府可不受補助數額之限制，以提高各縣市政府研訂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之意願；此外，第六條在申請補助及核准程序部分，本研究亦建議，若各縣市政府提出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或套裝遊程計畫者應優先補助應可納入其中。實質修正內容參考如下：

五、補助數額：

- (一) 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以補助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 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以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三) 其他風景區依其風景區等級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報本局專案核准者，其補助數額得不受前項限制。

- (一) 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重大計畫。
- (二) 基於安全考量或為因應天然災害之急需工程。
- (三) 財政困難之縣(市)。
- (四) 經評選為年度重點風景區者。

(五) 經評估縣市政府提出整體觀光發展或跨域整合中長期計畫者。

六、申請補助及核准程序：

- (一)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符合本要點補助條件之各項事件及申請補助數額送本局審核。
- (二) 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由本局通知受補助單位辦理。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工程發包施工前將設計書圖送請本局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應即發包施工，並將發包紀錄、納入預算證明書(或經費分攤表)、合約書副本、收據及開工報告書送本局核備，以憑撥款。

(四) 縣市政府提出整體觀光發展計畫或套裝遊程計畫者應優先補助。

(二)輔導各縣市政府研訂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中長期的整體規劃思維

加強要求或輔導各縣市政府研訂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以振興各縣市觀光事業、活絡相關產業經濟，同時發揮該區特色並增進地區各項機能，藉此整體觀光發展計畫向中央單位申請建設補助，亦可讓中央主管機關了解各縣市政府在觀光發展之願景與想法。針對此部分觀光發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有義務與責任要求或輔導各縣市政府加以制定與研擬，讓各縣市政府所提出的計畫不只侷限於單一年度，而是以一個中長期的整體規劃思維進行，例如在此中長期計畫中將該區未來營造願景與目標加以說明，並可據此中長期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優先申請補助。

此外，為確保計畫具延續性，請觀光局督促、協助縣市政府建立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之審議機制，並擬定縣市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送議會備查及做為申請補助之依據。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建設時，應請縣市政府以旅遊線概念規劃，並設定建設之優先順序，尤其跨縣市之旅遊線更應有跨域之規劃、整合機制，以提升整合成效。

三、補助範圍

補助範圍應不僅限於硬體設施之建設與修繕，提升服務質量之軟體配套補助亦應納入思考；可藉此提高一個地區之觀光吸引力之相關建設者作為優先補助之考量，此外，空間跨域及議題導向型之合作模式將可避免未來介面整合或系統破碎發展等問題。而未來補助應是以區域進行考量，建議可積極規劃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及串聯成遊程，以發揮蛋黃集客、蛋白分流之效益。

(一)軟硬兼施之補助模式——加強計畫執行前中後之軟體配套措施

本研究建議未來計畫之整合規劃之補助內容，除了基礎硬體建設及修繕之外，需再加強計畫執行前中後之軟體配套措施，包括跨部會間平台對話、資源協調整合、加強補助資訊系統開放查詢及執行成果資料統整、跨域合作提案講習教育訓練、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等，以提高提案計畫品質，計畫執行完成後，並編製相關操作手冊以分享、推廣、行銷整合計畫推動成果。即除了硬體建設之相關資本門之外，後續經

營管理之經常門經費亦應考量其中。

而在觀光發展之過程中，不應一味地站在「發展」角度思考，亦應考量觀光景點「永續經營」之理念，兼顧軟、硬體建設需求，以提升景觀美質及服務水準。

(二)套裝遊程或新景點開發納入優先補助考量—增加觀光吸引力

除了傳統的補助地方觀光建設經費之外，本研究亦建議，未來補助範圍可以參酌各縣市政府所提套裝遊程之概念，以套裝遊程之景點作為建設重點，可避免發散式地使用經費而造成浪費。此外，補助經費如果無法有效提升旅遊景點品質或開發新景點以增加觀光吸引力，即屬經費運用不當，故建議未來在補助範圍研議時，應考量新景點建設之觀光吸引力作為優先補助依據。

而未來補助應是以區域進行考量，建議可積極規劃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及串聯成遊程，以發揮蛋黃集客、蛋白分流之效益，加強地方特色之營造，深化區域旅遊內涵，建設具深度與廣度之觀光景點，跨領域結合相關部會觀光資源，扶植當地產業發展，營造當地旅遊特色。

(三)跨域合作聯盟—空間跨域及局處合作模式

1.積極協力鄰近縣市空間跨域合作提案

整合既有區域休閒、交通、與保育網路系統之規劃，優先輔導補助鄰近縣市跨域合作提案，加速系統之串連與完備，藉此強化區域氣候調適、景觀保育、低碳生活目標，避免未來介面整合或系統破碎發展等問題。

2.議題導向型之不同局處合作模式

依照區域空間發展架構，配合相關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整合推動縣市跨域之計畫合作，依照生活、觀光、運動、產學、文化等議題導向具體提出合作發展之模式。

整體而言，本研究建議此部分應朝強化跨領域合作與融合之構想觀念，可由中央政府提供誘因（例如優先經費補助或多年期常態性補助），地方政府提出地方特色產業相關行動計畫並與周邊其他地方特色產業的推動結合，以主動爭取補助。

四、效益評估

評估指標應採用 KPI 來進行，從「量」、「質」、「價」三面向建構之 KPI 指標，可供景點建設成果及工程進度品質進行相關管考工作，並且透過縣市政府之勾選，管考單位可藉此了解其是否有達到當初縣市政府所提出的預期目標，而此評估模式則應透過使用後評估模式進行評估將會更加客觀且精準。

(一)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之建構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現行的衡量指標有二，分別為：「景點建設(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完成數)」及「旅遊服務(參訪整備計畫風景區遊客人次)」。此二指標雖可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然若從整體效益評估角度來看，此種量化指標對一個上位政策計畫而言顯然有不足之處，因此建議未來在計畫評估指標上應採用關鍵績效指標(KPI)之研擬。

本研究針對計畫發展後所可能產生之效益 KPI 之面向納入「量」、「質」、「價」三面向整合，並分為「景點建設成果」

及「工程進度與品質管考」二大類說明舉例如表 4-2 所示，各縣市政府可依其發展規模、自償率、觀光遊客人次、遊憩品質、經濟產值等方面，制定其所欲達成之目標，作為未來考核與後續精研管理之參考依據。

表 4-2 關鍵績效指標(KPI)參考範例

KPI	勾選	數量
景點建設成果		
1. 綠色內涵比率(%)		
2. 減碳量(%)		
3. 綠美化面積(m ²)		
4. 提升綠覆率(%)		
5. 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m ²)		
6. 財務自償率(%)		
7. 增加觀光遊客數(人次)		
8. 遊客觀光消費之增加(%)		
9.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人)		
10. 民眾滿意度		
11. 遊客安全性		
工程進度與品質管考		
1.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m ²)		
2. 閒置空間再利用面積(m ²)		
3. 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面積(m ²)		
4. 施工品質		

表 4-2 之 KPI 指標主要功能除了可以提供未來績效評估之參考外，更可讓欲申請補助之單位預先針對其可能所產生之效益進行勾選及數量預估，在工事完成營運後，中央主管機關再運用本 KPI 表格進行績效之評鑑，意即將各地縣市政府預先勾選之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檢核，以了解是否有達到各縣市政府之預期績效。然而 KPI 需要一套相當嚴謹的研究進行指標建構，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可針對 KPI 項目與管考研擬進行研究。

(二)落實使用後評估(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POE)模式之建立

透過 POE 作為整體設施環境與環境行為研究之一循環過程，分別納入未來基礎研究，並應用於後續設施改善或新建之方法，透過 POE 評估環境或設施經過使用與適應後之各種表現的績效，經由人對環境之主觀認知與評價，影響使用者對環境所產生之行為與態度。本研究建議未來 POE 之評估模式可如圖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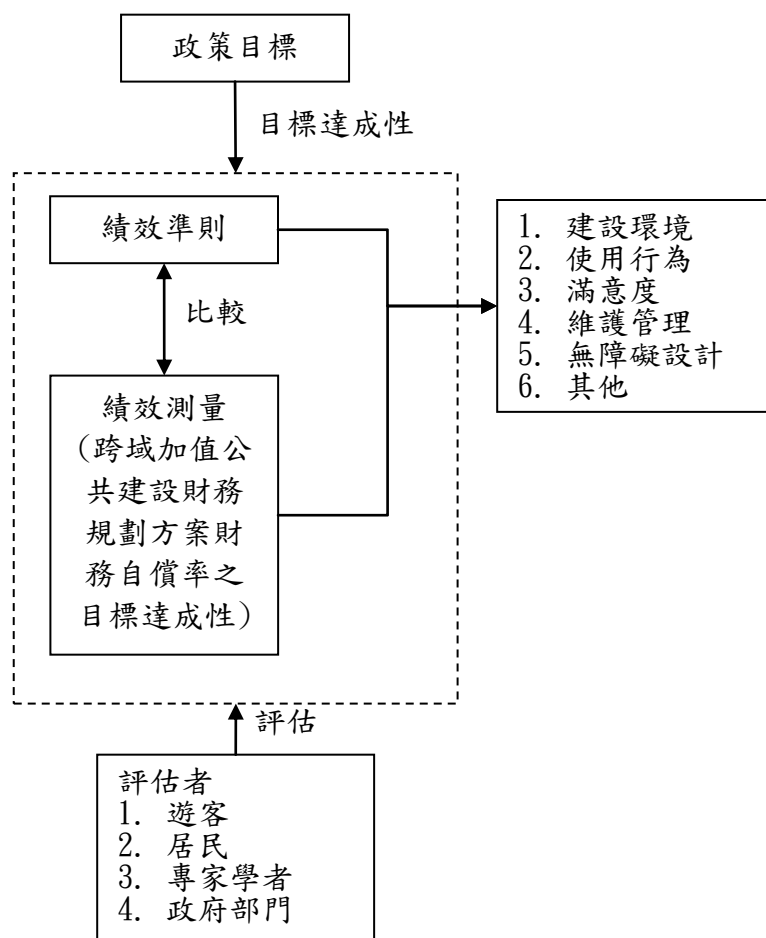


圖 4-6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使用後評估模式

上述 KPI 指標與使用後評估可結合運用，KPI 指標之建構係在於申請計畫之前的評估，亦即各縣市政府針對該計畫所欲達成之目標及預期成果勾選。而使用後評估則位於計畫執行完畢之後，根據各縣市政府在 KPI 中預期成果進行評估，以了解其整體政策之目標達成性。

五、研發與人才培育

台灣觀光政策之擬定與推動應該結合優秀的研究與專業團隊，包含景觀、觀光、休閒遊憩等領域之專業團隊之養成對於國家發展觀光而言相對重要。而在整體服務質量的提升上，亦應重視基礎服務人才之培育，透過觀光研究院相關智庫機構之建立，使台灣觀光相關專業人員能夠適才適所，並在自己的崗位為守護台灣的觀光發展。

(一)景觀規劃設計專業團隊之培養

觀光發展基礎是有良好的規劃設計和施工品質，此種規劃設計必須透過專業之工作團隊配合進行，本研究在跨域整合計畫推動平台構想中亦提出，各縣市觀光發展整合平台應

該透過與各縣市政府景觀(或觀光)總顧問進行討論與提案，因此專業景觀規劃設計團隊培養在本計畫中相形重要，公部門除了可透過景觀方面人才之進用，紮實景觀規劃設計認知之基礎，除了可幫助各縣市政府進行觀光資源整合規劃構想研擬之外，亦可與水保土木專長人員共同進行後續施工品質之評估考核，從不同面向來檢視各建設計畫之內容，使整體督導考核機制更趨完善。

(二)觀光休閒服務人力之培育

良好的管考機制應該要結合優質之「人力」與「團隊」進行，因此在計畫體制上，本研究建議可以培養一個專業之「人力團隊」(例如：休閒遊憩、服務團隊等)。況且現在大專院校具有觀光休閒相關系所約有 100 多個，在整體國家觀光發展政策、人力培育及學用合一之結合上，可配合觀光行政之基礎人才進用，使觀光政策制定機關善加利用此類人力資源，得到政策計畫擬定執行之前瞻性擘劃。

(三)觀光研究院智庫之建置

「智庫」一般而言是對政治、商業或軍事政策進行調查、分析研究並提供策略之機構，現階段台灣已有類似例如中華

經濟研究院、台灣綜合研究院等相關智庫研究中心，而觀光休閒遊憩領域屬於人文社會科學其中一項分支，其專業發展程度範圍較大，而目前國內尚未有專門進行此類學科之相關研究智庫，導致部分政府政策規劃與實際執行上產生相當大的落差，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可針對觀光、休閒及遊憩領域設立研究智庫，並針對政府重大觀光政策進行研議與評估工作，相關專業人才可從觀光領域中各項分支進行徵詢，包括：遊憩資源規劃、觀光政策研究、餐旅管理、旅運經營、旅遊服務管理等方向尋找適合之人才。若受限政府組織再造因素，無法成立時，建議可考量由政府捐助成立社團法人負責相關工作，其經費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補助，以辦理相關觀光研究或計畫工作。

尤其現階段台灣已進入千萬觀光大國之行列，因此應有所謂「觀光立國」之大格局，而交通部觀光局作為台灣觀光政策之領頭羊，更應該站在國家觀光政策之制定者及國家觀光軟實力之培力者，不應將自己侷限於投資補助之計畫中。